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欧 盟

（2021 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

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公使的话

欧洲联盟位于亚欧大陆最西端，是全球最大的发达国家联合体。尽管近年欧盟发展受到英国脱欧等事件影响，但一体化方向没有改变，27 个成员国团结自强，继续致力于推进改革、应对挑战。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近年来欧盟内部市场建设不断取得积极进展，4.5 亿人口广阔市场焕发勃勃生机。2019 选举形成的新一届欧盟机构着眼于增强经济韧性和竞争力，将绿色和数字“双转型”确定为发展主轴，密集出台了新规则新法案新举措，以提振经济增长潜力、促进内部趋同发展，为实现 2050 年“碳中和”及“适应数字时代”的目标积极行动。

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虽造成欧盟经济出现历史性衰退，但经过一年多的抗疫行动，近期已出现明显复苏迹象。欧委会最新发布的秋季经济预测报告显示，2021 年欧盟 GDP 有望增长 5%。为推动经济社会尽早从疫情冲击中恢复，欧盟加快财政一体化步伐，史无前例地以共同债务方式推出 7500 亿欧元复苏基金，并辅之以放松财政纪律、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等刺激措施，有望弥补金融危机后政策缺位。

随着欧盟经济逐步走出疫情阴霾，中欧经贸合作迎来疫后再出发的新契机。在双方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生效，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贸易往来和双向投资保持韧性增长，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合作格局更加巩固。尽管也面临各种挑战，但中欧经贸合作植根于双方坚实产业基础、广泛共同利益，具有强大韧性和潜力，并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利共赢的良好发展态势。可以说，欧盟为中国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中国企业也会为欧盟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效益。

2021 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欧盟复苏计划启动实施之年。我期待着广大中资企业继续深耕欧盟市场，抓住欧盟绿色数字的转型契机，迎难而上、开拓创新，为做大中欧经贸合作蛋糕，造福两国人民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公使 彭刚

2021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3
公使的话.....	5
目 录.....	i
导 言.....	1
1. 欧盟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2
1.2 人口和行政区	2
1.2.1 人口分布	2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法律制度	5
1.3.3 欧盟机构	7
1.4 社会文化	11
1.4.1 民族	11
1.4.2 语言	12
1.4.3 宗教和习俗.....	12
1.4.4 科教和医疗.....	13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4
1.4.6 节假日	14
2. 经济概况.....	15
2.1 宏观经济	15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 GDP.....	15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	15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 GDP 的比重.....	16

2.1.4 政府预算收支、赤字	16
2.1.5 通货膨胀率	16
2.1.6 失业率	17
2.1.7 消费和零售	17
2.1.8 主权债务	17
2.1.9 主权信用等级	17
2.2 重要/特色行业	17
2.3 基础设施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2
2.4 物价水平	22
2.5 发展规划	22
3. 经贸合作	25
3.1 经贸协定	25
3.2 对外贸易	28
3.3 双向投资	29
3.4 外国援助	30
3.5 中欧经贸	30
3.5.1 双边协定	30
3.5.2 双边贸易	31
3.5.3 双向投资	32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2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33
4. 投资环境	34
4.1 投资吸引力	34
4.2 金融环境	34
4.2.1 当地货币	34
4.2.2 外汇管理	34
4.2.3 银行及保险公司	35
4.2.4 融资渠道	35
4.2.5 信用卡使用	36

4.3 证券市场	36
4.4 要素成本	3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7
4.2.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7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7
4.4.4 建筑成本	38
5.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39
5.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39
5.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39
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39
5.4 数字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40
6.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1
6.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41
6.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42
6.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43
7.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46
7.1 境外投资	46
7.2 对外承包工程	46
7.3 对外劳务合作	46
7.4 其他应注意事项	47
7.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8
8. 做好在欧盟疫情防范	50
8.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50
8.2 疫情防控措施	51
8.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54
8.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	55
8.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57
附录 1 法规政策	59
附录 2 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0
附录 3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2

附录 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5

后记..... 88

导 言

在你准备赴欧洲联盟 (European Union, 以下简称“欧盟”或“欧”) 开展投资合作之前, 你是否对欧盟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 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 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 在欧盟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 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 欧盟是否存在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统一法律法规? 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 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 (地区) 指南》系列丛书之《欧盟》将重点提供欧盟机构相关信息, 成为你了解欧盟及整个欧洲的向导。但因欧盟及成员国在不同事项上权限划分不同, 具体国别情况请参见各成员国投资指南。

1. 欧盟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欧盟由 27 个成员国组成, 面积 414 万平方公里, 范围覆盖欧洲大部分地区, 西起大西洋、东临独联体、南到地中海、北跨波罗的海, 囊括除英国、独联体、西巴尔干地区外几乎所有欧洲国家。欧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所属时区为东一区, 夏令时比北京晚六个小时, 冬令时比北京晚七个小时。

1.1.2 自然资源

欧洲的矿物资源以煤、石油、铁矿为主。煤主要分布在波兰的西里西亚、德国的鲁尔和萨尔、法国的洛林和北部等地, 这些地方均有世界著名的大煤田。石油主要分布在喀尔巴阡山脉山麓地区、北海及其沿岸地区。其他较重要的矿物资源还有天然气、钾盐、铜、铬、褐煤、铅、锌、汞和硫磺等。欧洲西部沿海为世界著名渔场, 主要有挪威海、北海、巴伦支海、波罗的海、比斯开湾等渔场。

1.1.3 气候条件

欧洲大部分地区地处北温带, 气候温和湿润。西部大西洋沿岸夏季凉爽, 冬季温和, 多雨雾, 是典型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部因远离海洋, 属大陆性温带阔叶林气候。东欧平原北部属温带针叶林气候。北冰洋沿岸地区冬季严寒, 夏季凉爽而短促, 属寒带苔原气候。南部地中海沿岸地区冬季温暖多雨, 夏季炎热干燥, 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

1.2 人口和行政区

1.2.1 人口分布

欧盟 27 个成员国人口总计约 4.47 亿, 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依次为: 德国、法国、意大利、

西班牙、波兰。劳动力人口总数为 2.38 亿，占比 53%。

表 1-1: 欧盟各成员国基本情况 (2020 年)

国家	入盟年份	人口 (万人)	面积 (平方公里)	GDP (亿欧元)	人均 GDP (欧元)
比利时	1958	1152	30528	4512	39110
法国	1958	6732	674843	23029	34040
德国	1958	8317	357350	33362	40120
意大利	1958	5964	301318	16516	27780
卢森堡	1958	63	2586	641	101640
荷兰	1958	1741	41526	8001	45870
丹麦	1973	582	43094	3117	53470
爱尔兰	1973	496	70273	3665	73590
希腊	1981	1072	131990	1658	15490
葡萄牙	1986	1030	92391	2024	19660
西班牙	1986	4733	506030	11217	23690
奥地利	1995	890	83871	3773	42300
芬兰	1995	553	338145	2375	42940
瑞典	1995	1033	449964	4747	45850
塞浦路斯	2004	89	9251	208	23400
捷克	2004	1069	78867	2137	19970
爱沙尼亚	2004	133	45227	272	20440
匈牙利	2004	977	93030	1359	13940
拉脱维亚	2004	191	64589	293	15430
立陶宛	2004	279	65303	489	17510
马耳他	2004	51	316	127	24630
波兰	2004	3796	312683	5230	13640
斯洛伐克	2004	546	49037	916	16770
斯洛文尼亚	2004	210	20273	463	22010
保加利亚	2007	695	111002	606	8750
罗马尼亚	2007	1933	238391	2182	11290
克罗地亚	2013	406	56594	493	12170
欧盟		44732	4136556	133160	29730

注: GDP 和人均 GDP 以市场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1.2.2 行政区划

目前, 欧盟成员国一共有 27 个, 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克

罗地、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主要机构有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地区委员会等。欧洲议会总部设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一部分机构设在布鲁塞尔。欧盟司法机构为欧盟法院，位于卢森堡。

1.3 政治环境

欧盟是集中行使部分国家主权的组织。目前欧盟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关系，并缔结各种政治经济合作协定。近年，欧盟大部分成员国政局稳定，并积极利用欧盟集体框架，提升区域政治经济影响力。

1.3.1 政治制度

欧盟政治制度非常独特，兼具“超国家”与“政府间合作”双重性质，既区别于美国联邦制，也不等同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组成欧盟的国家（成员国）是独立主权国家，但它们将部分事项决策权让渡给欧盟机构，但同时通过特定机制（如投票）参与欧盟决策。

2007 年 12 月，欧盟通过《里斯本条约》（以下简称“里约”），主要内容包括设立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取消半年一任的轮值主席制度；加入“双重多数”表决机制等，旨在对欧盟机构进行改革，以增强欧盟决策能力。2019 年，欧盟机构完成换届，产生了新一届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委会、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等机构领导人。2019 年 7 月，意大利议员大卫·萨索利（David Maria Sassoli）当选新一任欧洲议会议长；2019 年 12 月，比利时原首相夏尔·米歇尔（Charles Michel）成功当选新一届欧洲理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德国国防部部长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获得欧洲理事会正式提名，取代让-克洛德·容克，当选新一届欧委会主席。



欧洲理事会

1.3.2 法律制度

【法律层级】

随着一体化进程发展，欧盟法律基本框架逐步完善。目前大体可分为 3 个层次：

(1) 一级法律。即《里斯本条约》（2009 年 12 月之前为《欧共同体条约》），由欧洲理事会即欧盟成员国首脑会议讨论制定，经由各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一级法规确定欧盟发展总体方向、欧盟扩大、欧盟机构设置及决策体系变化、欧盟成员国主权让渡等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

(2) 二级法律。基于条约制定的欧盟各领域基本政策和法规，二级法由欧委会起草，经过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审批并批准颁布，由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转换为成员国法律实施，或直接具体实施，欧委会及欧盟法院共同监督。

(3) 判例法。欧盟理事会或欧盟法院根据二级法律作出的对具体事件或案例的判决或裁定。

【法律文件形式】

几种最重要的欧盟法律文件简介如下：

(1) 条例 (**Regulation**)。条例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共同）审议批准，在欧盟所有成员国直接实施的法律。条例针对欧盟机构和所有成员国政府，其权利与义务直接适用于欧盟公民，一般为正式发布后第 20 日生效。成员国相应法规或行政措施必须与条例相一致，任何成员国不得改变其实施范围和效果。

(2) 指令 (**Directive**)。指令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共同）审议批准，在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转换为各自国内法后实施的法律。指令是欧盟为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协调成员国法规的框架性法规，通常是确定在某一特定领域要达到的目标，但成员国当局可采取实现该目标的不同形式和手段。指令实施需成员国转换成国内法，通常是指令完成后 2-3 月内完成。一旦完成转换，条例对该成员国所有公民都有约束力。

(3) 决定 (**Decision**)。决定是由欧委会起草，欧委会自己批准，或经欧盟理事会审议批准，在欧盟范围内直接实施的法律。决定规定特定实施范围，直接适用于某一个、数个或所有成员国、公司及个人，决定对发布对象具有强制性，通常作为欧盟法规的行政实施措施。决定实施时间根据决定文中规定，与发布时间无关。

(4) 意见建议 (**Opinion and Recommendation**)。意见建议是由欧委会起草、经欧盟理事会（或与欧洲议会，咨询经社委员会或地区委员会的意见后共同）审议批准，在欧盟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文件。意见建议就一些议题阐述欧盟观点，无法律约束力，通常用于在欧盟鼓励推广最佳实践，或就欧盟某法规内容进行解释、提供指南等。

(5) 决议 (**Resolution**)。决议是欧盟理事会和（或）欧洲议会发布的确立欧盟行动依据的基本原则，通常可视为欧盟理事会和（或）欧洲议会表达“政治意愿”的意向性声明。

1.3.3 欧盟机构

《里斯本条约》明确规定，欧盟承担的任务应当由 5 个机构来完成，即理事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欧委会、欧洲议会、欧盟法院和欧洲审计院。另外 5 个机构完善了这一体系，分别是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地区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欧盟统计局。

【欧洲议会】

欧洲议会设议长 1 人，副议长 14 人，总务官 5 人，组成议长执行局(Bureau of Presidents)，由议员选举产生，负责领导议会及其机构的日常行政工作。本届欧洲议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26 日举行选举，产生了 751 名新一届欧洲议会议员。英国脱欧后，现有议员 705 名。2019 年 7 月，意大利议员大卫·萨索利 (David Sassoli) 在第二轮选举中获得 667 位欧洲议会议员中 345 位的支持，当选为现任欧洲议会主席。欧洲议会共有 27 个专门委员会，所有议员都参加一个或多个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对外关系的主要有三个专门委员会：一是外事委员会，下设人权和安全与防务两个分委会；二是发展委员会；三是国际贸易委员会。

欧洲议会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参与立法权。欧盟 2/3 的法律法规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制定。（2）预算决定权。欧盟多项开支，包括结构基金、科研、环境、能源、产业政策及对第三国发展援助等，欧洲议会有共同决定权。（3）监督权。新欧委会主席及其成员在任职前接受欧洲议会质询。欧委会每年需向欧洲议会报告工作，并经欧洲议会审议。欧洲议会可以 2/3 多数（法定有效人数需过半数）弹劾委员会，迫其集体辞职。（4）接受申诉和平反冤案。《欧洲联盟条约》赋予欧洲议会正式权力，对冤情进行平反。欧盟公民可向欧洲议会就任何应由欧盟负责事件进行申诉。欧洲议会接手案件后，将指派一名检察员听取该公民或者成员国居民申诉意见，这些申诉包括指控欧盟机构不正当的行政活动，但不包括欧盟法院及初审法院司法活动。检察员具有独立地位，只有欧盟法院才有权力解除其职务。检察员根据欧洲议会转交的申诉书进行调查。如有 1/4 以上议员要求，欧洲议会将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检察员发现的违反欧盟法律问题。（5）施加其他各种政治影响。

2009 年 12 月《里约》生效后，欧洲议会的权力有实质性扩展。一是立法权扩大。基本上凡是欧盟理事会采取特定多数进行表决的领域，欧洲议会都有与其平等共同立法的权力。二是预算权扩大。欧洲议会对所有欧盟预算均有最后决定权。三是政治控制权。议会根据理事会提名，审议批准欧委会主席任命及委员会组成人员。

【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是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欧盟有关条约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向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报告和立法动议，监督共同体法律实施，处理欧盟日常事务，负责欧盟对外经贸谈判和部分对外联系事宜。

欧委会职员从各成员国招聘，此外还有起辅助作用的专家和临时职员。由于欧盟成员国数量众多、利益不同，为促使各成员国运行和实施欧盟统一政策措施，欧委会则需与欧盟成员国机构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成为欧盟决策体系的鲜明特点之一。欧委会在起草或执行欧盟政策法规时，均需与成员国相关官员进行定期讨论和沟通。目前，以咨询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规则委员会为构架的网络体系日渐完善，并通过该网络与欧委会进行程序上、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讨论与合作。

本届欧委会共有 27 名委员，每个成员国 1 名委员，设主席 1 人、执行副主席 3 人、副主席 5 人、委员 18 人。欧委会下设 33 个总司、16 个服务部门和 6 个执行机构。

【理事会】

理事会是欧盟决策机构，分为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也被称为欧盟首脑会议，是由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理事会主席、欧委会主席共同参加的欧盟最高层级会议。它是欧盟事实的最高决策机构，但不列入欧盟机构序列当中。欧洲理事会决定欧盟大政方针，尤其是外交方面的决策。每隔 5 年，新的欧委会主席也由欧洲理事会任命。2009 年《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欧洲理事会主席职位由每半年轮流担任改为经由选举产生后任期 2 年 6 个月，可连任一届。2019 年 12 月 1 日，原比利时首相

夏尔·米歇尔出任新一届欧洲理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欧盟理事会是由欧盟成员国各国政府部长所组成的理事会，是欧盟主要决策机构之一。每一个国家在理事会中都有一名代表（理事），在 2004 年《罗马条约》签署之后，通常也称之为“部长理事”。欧盟理事会在没有特殊情况下，通常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理事会有一名主席和一名秘书长，实行轮换制，由各成员国轮流出任，每 6 个月轮换一次。

【欧盟法院】

欧盟法院是欧盟最高法院，位于卢森堡。该法院具有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职能。其职责在于确保欧盟法律得到认真贯彻和执行，条约得到正确解释和运用。欧盟法院有权审查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制定的法令的合法性；审查由欧盟理事会、欧委会、欧洲中央银行及欧洲议会制定的旨在对第三方直接产生法律效力的法令的合法性（欧洲联盟条约第 230 条）；有权裁决和认定欧盟成员国是否按条约规定履行义务以及欧洲议会、理事会或委员会是否按规定行事。欧盟法院也是唯一能应各国法院要求，对条约解释及欧盟法律效力和解释作出裁决的机构。这种制度安排确保了欧盟法律在整个欧盟以同样方式获得解释和运用，即行使司法审查权，监督欧盟统一规则适用的一致性。欧盟法院还有权审查欧盟立法是否尊重欧盟公民基本权利，并对涉及个人自由和安全问题做出裁决。

为了减轻欧盟法院负担，1989 年欧盟初审法院建立。从此，个人或企业单位直接上诉时由初审法院受理，欧盟法院变成复审法院。当事人如对初审法院判决不服，可依法上诉至欧盟法院。但上诉理由严格限定在三个方面，即初审法院欠缺管辖权、违反程序规则或错误适用欧盟法。欧盟法院对上诉有权进行资格审查，可驳回上诉。欧盟法院上诉程序是公开的，对一审判决可以支持、推翻或改判，也可发回重审。但欧委会及成员国的起诉依然由欧盟法院负责。作为欧洲联盟最高司法机关，欧盟法院做出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欧盟法院对不执行法院裁决及判决的当事国政府及个人有处罚权力。

【欧盟审计院】

总部设在卢森堡，其工作宗旨是促进提高欧盟各层面财务管理水平，确保欧盟拨付资金能为欧盟民众谋求最大利益。除独立审计欧盟资金收入支出管理是否合规外，还有审计欧盟各机构资金用途的职责。审计院检查欧盟各机构及欧盟拨给各成员国的资金（80%以上由各成员国政府管理）财务运作是否正确地记录在案，是否依法、合规则地收支和管理，以保证资金使用节约、高效、准确、透明。一旦发现问题，审计院可随时报告欧委会及成员国政府。审计院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是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起草每年审计报告。欧洲议会在决定是否批准欧委会预算案之前要认真参考年度审计报告。

【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代表欧盟各利益集团的咨商机构，也是各利益集团对欧盟事务表达意见的平台。通过给部长理事会、欧委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欧盟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成员来自欧盟成员国工业、农业、商业、贸易、金融、交通运输、文化等各行业。委员会划分成三个集团：雇主集团、雇员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委员会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但委员们均在所属成员国工作，只在召开经社委员会会议时才齐聚布鲁塞尔。

【欧洲中央银行】

总部设在德国金融中心法兰克福，是根据 1992 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设立的欧元区中央银行，是共同货币政策制定者、实施者、监督者。欧洲央行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是世界上第一个管理超国家货币的中央银行，也是为了适应欧元发行和流通而设立的金融机构。欧洲央行的职责和结构以德国联邦银行为模型，独立于欧盟机构和各国政府之外。欧洲央行所确立的职能是“维护货币稳定”，管理主导利率、货币储备与发行，制定欧洲货币政策。欧元区货币政策权力虽然集中了，但是具体执行仍由欧元区成员国央行负责。欧元区各国央行仍保留各自的外汇储备，欧洲央行的储备由各成员国央行根据本国在欧元区内的比例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提供。

【欧盟统计局】

位于卢森堡，是欧盟统计工作最高行政机构。欧盟统计局并非完全独立地开展和操作欧盟统计工作，而是依赖一个称为“欧盟统计系统”（European Statistical System）的工作网络。该统计体系由欧盟统计局、欧盟成员国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的统计机构和中央银行共同组成。成员国机构负责收集本国统计数据并进行编辑，欧盟统计局的作用则是与各成员国统计机构紧密合作，协调、整合统计资源，按照欧盟的需要汇总分析成员国提供的统计数据。统计范围涵盖欧盟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要方面，包括经济、就业、研发创新、环境、公共健康、国际账户收支、对外贸易、消费价格、农渔业、交通、能源、科技等。其统计报告及统计数据定期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此外，欧盟统计局还负责帮助入盟候选国改善其统计系统，代表欧盟与联合国、经合组织及其他非欧盟国家开展统计合作等。

【欧盟对外行动署】

由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同时兼任欧盟委员会副主席）领导，协调成员国外交政策。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欧盟绝大部分居民是白种人（欧罗巴人种），习惯上主要按语言来区分欧盟各民族，其中主要是讲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占总人口的 95%，也有从东方迁徙过去的使用芬兰—乌戈尔语系语言的各民族和古老的巴斯克族。基本是以国家划分民族，有的生活在不同国家的操同一语言的人群承认属于同一民族，但有的不愿意承认，只强调自己是某一国家的人。

【使用印欧语系语言的民族】

欧盟成员国的人口中，民族众多，只能按使用语系分类。

(1) 日耳曼语族，包括英格兰族（即盎格罗—撒克逊族）、德意志族（分布于德国、奥

地利、列支敦士登、瑞士)、荷兰族(分布于荷兰、比利时)、丹麦族、挪威族、瑞典族、冰岛族、卢森堡族。

(2) 罗曼语族, 包括法兰西族(分布于法国、比利时、瑞士、摩纳哥)、意大利族(分布于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族、葡萄牙族、罗马尼亚族等。

(3) 斯拉夫语族, 包括俄罗斯族、白俄罗斯族、乌克兰族、波兰族、保加利亚族、捷克族、斯拉伐克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族、黑山族、斯洛文尼亚族、马其顿族。

(4) 波罗的语族, 包括立陶宛族、拉脱维亚族。

(5) 希腊语族, 包括希腊族。

此外, 欧盟地区还存在阿尔巴尼亚语族、凯尔特语族、伊朗语族、乌拉尔语系等。

1.4.2 语言

每个国家加入欧盟时, 都有权要求将本国使用的一种官方语言作为欧盟的官方语言之一。目前欧盟共有 24 种官方语言, 包括: 保加利亚语、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爱沙尼亚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匈牙利语、爱尔兰语、意大利语、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马耳他语、波兰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西班牙语、瑞典语和克罗地亚语。上述语言均享有同等权利, 欧盟所有官方文件、出版物、重要会议以及官方网站, 均须同时使用这些语言。其中使用最广泛的语言有英语、法语、德语。

1.4.3 宗教和习俗

欧盟国家居民多数信仰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等), 小部分信仰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位于意大利首都罗马市西北角的城中之国梵蒂冈, 是世界天主教中心。

由于民族文化差异, 欧盟各国都拥有许多本国特色习俗, 但具有共性的习俗也不少。“女士优先”是欧盟各国普遍适用的社会准则。星期日, 欧盟各国城市内大型商场基本上不营业, 只有一些小店开门, 但价格较高。发生交通事故或人身受到伤害时, 不要轻易向对方说“对不

起”，否则等于承认错误在自己一方。欧盟国家有着西方人关于数字、颜色、花卉及动物的许多共同忌讳，普遍忌讳“13”及“星期五”，把黑色作为葬礼标识，忌用菊花、杜鹃花、石竹花及黄色的花献给客人。与对方见面最好预约，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都应准时赴约。在正式或非正式宴会上，祝酒很有分寸，讲究礼节。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婚姻、情感等隐私。欧洲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另外对中餐也情有独钟。

1.4.4 科教和医疗

【科教】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欧盟成员国研发总支出为3110亿欧元，研发强度（即研发支出占GDP比重）为2.3%。2019年和2009年的比重分别为2.19%和1.97%。商业领域继续是研发支出的主要行业，占2020年研发总支出的66%，其次是高等教育（22%）、政府部门（12%）和私人非营利部门（1%）。2020年，欧盟成员国中研发强度最高的分别是瑞典（3.5%）、比利时（3.5%）、德国（3.1%）、奥地利（3.19%）；强度最低的分别是罗马尼亚（0.5%）、马耳他（0.7%）、塞浦路斯（0.9%）、拉脱维亚（0.7%）、斯洛伐克（0.9%）、保加利亚（0.9%）。

与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欧盟的研发强度远低于韩国（2018年4.52%）、日本（2018年3.28%）和美国（2018年2.82%），与中国基本持平（2018年2.06%），远高于英国（2018年1.76%）、俄罗斯（2018年1.03%）和土耳其（2018年，1.03%）。

【医疗】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8年欧盟27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约为1.33万亿欧元，占GDP的9.9%；2019年欧盟人均寿命为81岁；2019年欧盟有417万婴儿出生，低于2018年的425万。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欧洲工会联合会 (ETUC) 是欧洲最大的工会组织, 成立于 1973 年, 包括 36 个欧洲国家的 85 个国家层面的工会组织和 10 个欧洲工会组织。ETUC 代表欧洲工人权益, 希望团结欧洲各工会组织以统一的声音发表意见, 旨在影响欧盟决策进程。ETUC 将创造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打造更为强大的欧洲社会模式视为工作重点, 坚决捍卫团结、平等和融合等欧洲基本社会价值观。

非政府组织在欧盟社会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并与政府机构举行定期对话, 以确保欧盟政策在欧盟层面和成员国层面得到更好执行。欧盟 2020 战略提倡智慧、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 为欧盟机构、成员国和地区政府以及欧洲利益攸关方确立了新的工作伙伴关系。欧委会将在欧盟层面深化与非政府组织关系作为工作重点之一。

欧盟利益攸关方对话是欧洲反对贫困和社会排他行为的平台, 对话参与方包括就业、社会事务和包容性领域的欧盟层面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 欧盟机构和国际机构代表, 成员国、地方政府代表, 智库专家等。

1.4.6 节假日

5 月 9 日是欧洲日。1950 年 5 月 9 日, 法国时任外长罗伯特·舒曼发表了著名的《舒曼宣言》, 建议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 以维护欧洲国家之间的持久和平。为纪念这个重大日子, 欧盟将 5 月 9 日定为欧洲日, 并在每年这一天举行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 以增进欧洲民众对欧盟的了解。

欧盟各成员国法定节假日略有不同, 但一般包括元旦、复活节、耶稣升天节、圣灵降临节、圣母升天节、万圣节、圣诞节。

每周 5 天工作制, 周六、周日为公休日。每年另有法定带薪休假约 20 天 (不含周末), 每年 7 至 8 月、12 月至次年 1 月是欧盟机构工作人员休假高峰季节, 此间应尽量避免安排公务活动。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 GDP

近年来，逐渐走出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的欧盟经济，因受英国脱欧乱局、全球贸易紧张局势等因素影响，增速再度回落，2020年更遭新冠疫情冲击，出现二战后最严重的衰退，GDP下降6.1%。

表 2-1: 近五年欧盟宏观经济情况

GDP	GDP (亿欧元)	增速 (%)	人均 GDP (欧元)
2016 年	149,851.0	2.0	29,330
2017 年	154,295.5	2.6	30,140
2018 年	159,392.9	2.0	31,070
2019 年	164,956.9	1.6	32,080
2020 年	133,159.6	-6.1	29,730

注：2016年至2019年为28国数据，2020年为27国数据，增速为可比口径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

2020年，欧盟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9%，第二产业占25.0%，第三产业占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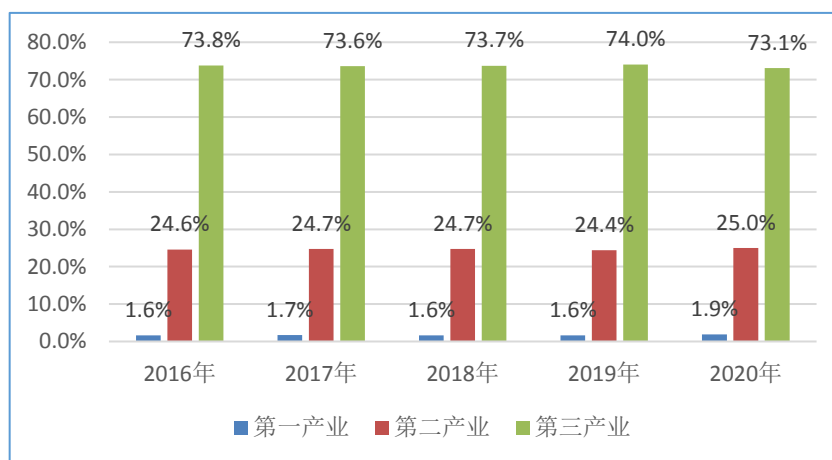


图 2-1: 近五年欧盟三大产业占 GDP 的比重

注：2016年至2019年为28国数据，2020年为27国数据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 GDP 的比重

2020 年，欧盟最终消费支出占 GDP 的 74.5%，资本形成总额占 21.5%，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占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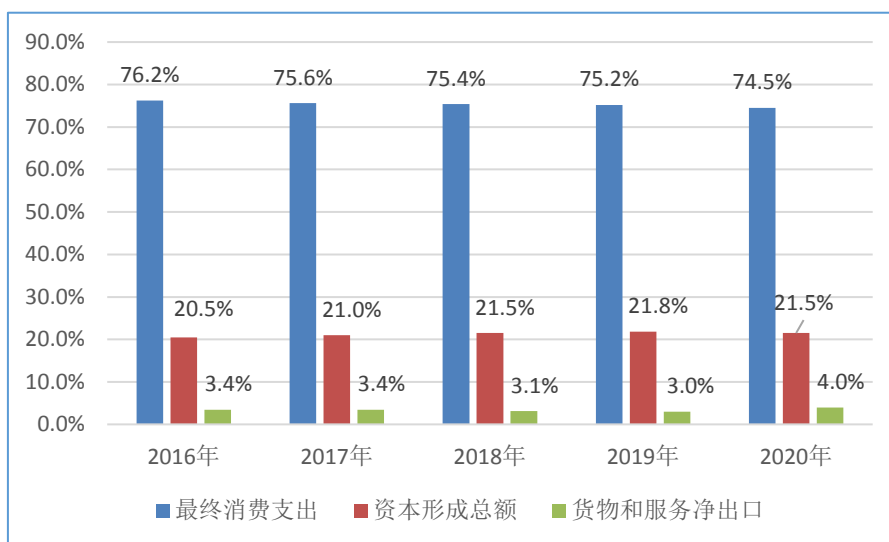


图 2-2: 近五年欧盟三大需求占 GDP 的比重

注：2016 年至 2019 年为 28 国数据，2020 年为 27 国数据

2.1.4 政府预算收支、赤字

为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冲击，欧盟启动《稳定与增长公约》豁免条款，暂停执行赤字率不得超过 3% 的财政纪律，各国纷纷出台大规模财政支持政策，造成赤字率大幅上升。据初步数据，2020 年，欧盟 27 国政府总收入为 6.2 万亿欧元，总支出为 7.1 万亿欧元，赤字 9248.8 亿欧元，赤字率为 6.9%。欧元区 19 国政府总收入为 5.3 万亿欧元，总支出为 6.1 万亿欧元，赤字 8203.9 亿欧元，赤字率为 7.2%。

2.1.5 通货膨胀率

受疫情影响，2020 年欧盟价格下行压力明显增大。其中，欧盟 27 国通货膨胀率为 0.7%，欧元区 19 国通货膨胀率为 0.3%，分别较上年回落 0.7 个和 0.9 个百分点。

2.1.6 失业率

由于疫情引发的历史性经济衰退,自欧债危机后连续六年下降的欧盟失业率又出现上升势头,但在各国就业扶持措施的支撑下,升幅低于预期。2020年,欧盟27国失业率为7.1%,较上年上升0.4个百分点;25岁以下年轻人失业率为16.8%,上升1.8个百分点。

2.1.7 消费和零售

2020年,欧盟27国零售销售下降0.6%,较上年回落3.3个百分点。其中,食品销售量增长3.3%;汽车燃料销售量下降13.2%;非食品销售量下降1.6%。

2.1.8 主权债务

为支持疫情期间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欧盟各国政府债务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欧委会也启动发行紧急状态减轻失业风险援助(SURE)计划项下债券,并已于2021年6月启动发行复苏基金债券。截至2020年末,欧盟27国政府债务余额为12.1万亿欧元,较上年增加1.2万亿欧元,占GDP的比重由77.5%升至90.7%。欧元区19国政府债务余额为11.1万亿欧元,增加1.1万亿欧元,占比由83.9%升至98.0%。

2.1.9 主权信用等级

截至2021年4月30日,标准普尔给予欧盟机构长期本外币主权信用AA级评级,展望积极;穆迪为Aaa级,展望稳定;惠誉为AAA级,展望稳定。一年前,标准普尔的评级为AA级,展望稳定;穆迪为Aaa级,展望稳定;惠誉为AAA级,展望稳定。

2.2 重要/特色行业

【主要产业】

欧盟农业现代化程度较高,高端制造业较为发达,金融、旅游、研发、运输、教育等服务业拥有较强竞争力。其中在制造业领域,特别是汽车、化工、医药、航空、机械等高附加值产

业，欧盟主要采用以下发展策略：

第一，主打“质优价高”牌。优质、品牌及配套服务，使欧盟制造产品得以高价销售。这种高价位产品不仅包括奢侈消费品，还包括半成品、机械及运输设备等。欧盟前十大出口产品中，机电产品占 6 席，多为高端产品，质优价高，约占欧盟总出口的近 40%。欧盟只有继续保持其销售质优价高产品的能力，才能维持其当前社会保障、就业和福利。

第二，努力保持科技优势。欧盟注重高技术产品发展。欧盟未来能否保持其高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取决于欧盟在产品质量及创新领域能否继续保持前沿优势。欧盟重视和鼓励研发与创新投入，并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

表 2-2：2019 年欧盟主要产业情况

产业分类	产值（亿欧元）	占比（%）
总计	124,822.8	100.0
A. 农、林、渔业	2,239.9	1.8
B. 采矿业	404.5	0.3
C. 制造业	20,701.7	16.6
D. 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358.5	1.9
E. 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7.4	0.9
F. 建筑业	6,861.1	5.5
G. 批发和零售业	14,117.9	11.3
H.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6,236.2	5.0
I. 住宿和餐饮业	3,655.1	2.9
J. 信息和通信业	6,324.2	5.1
K. 金融和保险业	5,558.2	4.5
L. 房地产业	13,520.0	1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39.4	6.7
N. 公共设施管理业	5,864.6	4.7
O. 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	8,042.6	6.4
P. 教育	6,073.3	4.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06.3	7.4
R. 艺术、体育和娱乐业	1,686.8	1.4
S. 其他服务业	2,039.6	1.6
T. 未分类行业	427.9	0.3

注：此表为 27 国数据，分类按欧盟产业分类体系 (NACE) 划分

【大型企业】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共有 86 家欧盟企业上榜。其中，德国大众公司 (VOLKSWAGEN) 排位最高，居第 10 位，跻身前 100 位的欧盟企业如下：

表 2-3：入围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前 100 位的欧盟企业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利润 (百万美元)	国家
10	大众公司 (VOLKSWAGEN)	253965	10103.5	德国
19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ROYAL DUTCH SHELL)	183195	-21680	荷兰
24	戴姆勒股份公司 (DAIMLER)	175827.3	4132.8	德国
37	EXOR 集团 (EXOR GROUP)	136185.9	-34.2	荷兰
38	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136173.3	7756.2	德国
46	安盛 (AXA)	128011.4	3605.2	法国
52	道达尔能源公司 (TOTALENERGIES)	119704	-7242	法国
53	德国电信 (DEUTSCHE TELEKOM)	115083.2	4737.8	德国
54	宝马集团 (BMW GROUP)	112794.1	4301.4	德国
73	意大利忠利保险公司 (ASSICURAZIONI GENERALI)	97128.9	1987.2	意大利
87	皇家阿霍德德尔海兹集团 (ROYAL AHOLD DELHAIZE)	85157.9	1591.8	荷兰
93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RÉDIT AGRICOLE)	82958.8	3067.4	法国
96	家乐福 (CARREFOUR)	82211.3	730.4	法国
97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81632.4	8052.5	法国
98	博世集团 (BOSCH GROUP)	81463.8	360.1	德国

数据来源：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入围 2021 年《财富》500 强的欧盟企业主要分布在金融、能源、汽车、交通物流、食品销售、医药、食品生产等行业。

【并购项目】

据标普全球数据，2020 年，涉及欧洲企业（作为收购企业或被收购企业）的并购项目共有 10657 个，交易额 5603 亿美元，较 2019 年下降 6.8%。十大并购项目如下：

表 2-4：2020 年欧盟十大并购项目

被收购企业名称	被收购企业国别	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企业国别	行业	交易额 (亿美元)
Allergan	爱尔兰	AbbVie	美国	医药	862
ThyssenKrupp Elevator	德国	Advent International; Cinven; Thyssenkrupp; RAG-Stiftung	多国	工业	189
The Stars Group	加拿大	Flutter Entertainment	爱尔兰	消费	113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美国	Infineon Technologies	德国	信息技术	104
InterXion Holding	荷兰	Digital Realty Trust	美国	信息技术	91
Ingenico Group	法国	Worldline	法国	商业服务	85
ADLER Real Estate	德国	ADO Properties	日本	房地产	81
WABCO Holdings	瑞士	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工业	80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德国	Alstom	法国	工业	76
Bayer Animal Health	德国	Elanco Animal Health	美国	医药	73

数据来源：标普全球

2.3 基础设施

欧盟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达国家联盟，经济基础雄厚，社会发展程度高，机场、港口遍布各地，海陆空航线四通八达，通信、电力、饮用水等各项基础设施网络完备。良好而完备的基础设施，为各国企业在欧开拓业务提供了较为便利的硬件环境。

2.3.1 公路

欧盟陆路运输网络完备。全球知名统计网站 Statista 公开数据显示，2018 年，欧盟（含英国）铁路旅客运输行使总里程达 4770 亿公里，货物运输行使总里程达 4233 亿公里。同年，欧盟（含英国）公路货物运输行使总里程达 1.7 万亿公里。

2.3.2 铁路

欧盟铁路由各成员国的铁路网组成，截至 2019 年，欧盟仍在使用的铁路里程达到 21.7 万公里，2014 年至 2019 年，欧盟向铁路部门共投入 350 亿欧元资金。

2021 年是欧洲铁路年，欧盟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突出铁路运输可持续、智能、安全的优势，鼓励市民和企业更多地使用铁路，为欧洲到 2050 年实现《绿色协定》的气候中立目标做贡献。欧洲目前的铁路客运和货运分担率分别只有 7% 和 11%，欧委会试图营造使用铁路运输的社会氛围，提高铁路客、货运分担率，有效减少欧盟交通运输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2.3.3 空运

欧盟空运线路四通八达。2020 年度全球前 100 佳机场排名中，德国慕尼黑机场、法兰克福机场、汉堡机场、杜塞尔多夫机场，荷兰阿姆斯特丹机场，芬兰赫尔辛基机场，丹麦哥本哈根机场，奥地利维也纳机场等数十个机场名列其中。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约 10 亿人次旅客通过欧盟 27 国机场对外出行。货运航线方面，北大西洋航空线连接巴黎、伦敦、法兰克福、纽约、芝加哥、蒙特利亚等航空枢纽；西欧--中东--远东航空线连接西欧各主要机场至香港、北京、东京等机场，并途经雅典、开罗、德黑兰、卡拉奇、新德里、曼谷、新加坡等重要航空站。此外，西欧至南美、西欧至非洲、西欧至东南亚和澳新等均为全球主要货运航空线路。

2.3.4 水运

欧盟海运实力强大。荷兰鹿特丹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西班牙瓦伦西亚港和阿尔盖斯港等均为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五十的港口。北大西洋航线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海上运输航线，北大西洋至北美航线、欧洲至亚洲航线等均为全球主要海运航线。

2.3.5 通信

欧盟电信市场长期处于几大寡头的垄断状态下，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德国电信、Orange、西班牙电信、沃达丰、英国电信、意大利电信等六大电信公司。欧盟各国积极推动电信业技术发展，27 个成员国已经承诺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航天局(ESA)合作，共同建设 EuroQCI——覆盖整个欧盟的安全量子通信基础设施。

2.3.6 电力

根据欧洲统计局数据，2019 年欧盟发电总量为 2904 TWh，2020 年发电总量为 2753TWh。2020 年，欧盟发电总量中清洁能源发电的比重进一步提升，27 个成员国水利、风能、生物质能及太阳能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38%，煤及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发电量降至 37%，其余 25%是核电。

2.4 物价水平

欧盟 27 个成员国物价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 2020 年的数据，成员国中，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芬兰、瑞典是物价最高的 5 个国家。总体来看，东欧和南欧部分地区的价格水平则低于欧盟的平均水平，例如，捷克的物价水平相比欧盟平均水平低 25.4%，波兰低 40%。在西欧发达国家中，德国物价水平最低，而法国，比利时和荷兰，价格水平都明显高于德国，这些国家的物价水平比欧盟平均价格高 13%至 16.5%。

2.5 发展规划

【本届欧委会优先事项】

以冯德莱恩为主席的本届欧盟委员会提出六大优先事项：

(1) 欧洲绿色协议：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并成为首个“气候中和”大陆。为实现该目标，预计每年增加 2600 亿欧元投资，约占 GDP 的 1.5%。

(2) 以人为本的经济：目标是建立公平繁荣的社会，政策重点是更加深入推进经济货币联盟建设、促进更公平的单一市场发展、增加就业和投资等。

(3) 适应数字时代的欧洲：目标是推动建设安全且兼具道德边界的数字时代。欧委会在发布的数字战略、工业战略文件中指出，要保持欧洲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促进经济数字化转型，并实现气候目标。

(4) 促进欧洲生活方式：目标是维护欧洲价值观，启动全面的欧洲法治机制，加强在安全、司法、人权、消费者保护、移民等方面协调。

(5) 强化欧洲在全球地位：目标是成为负责任的全球领导者，通过在全球事务中发挥更积极作用，倡导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并支持建立强大、开放、公平的全球贸易体系。

(6) 促进欧洲民主进程：目标是保护和强化民主体制，让欧洲人民在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欧盟经济复苏计划】

欧盟提出“下一代欧盟”复苏计划，成立 7500 亿欧元（以 2018 年价格计，下同）复苏基金，通过 1.07 万亿欧元的 2021 年至 2027 年长期预算，在未来几年合计将动用超过 1.8 万亿欧元支持各成员国经济复苏及结构转型。相关资金围绕欧盟优先事项，重点聚焦三大支柱：一是支持成员国投资与改革以应对危机；二是拉动私人投资重启经济；三是吸取危机的教训。该计划至少 30% 的支出需用于支持实现气候目标；成员国在使用复苏基金中最重要的复苏与韧性基金时，需将至少 37% 用于实现气候目标、20% 用于支持数字化转型。

【气候法及 2030 气候目标】

《欧洲气候法》首度将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目标纳入法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2030 年气候雄心，提出将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调整为较 1990 年至少减少 55%。为实现上述目标，欧盟将采取投资环保技术、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清洁交通、加快能源脱碳、推广节能建筑、加

强国际合作等具体行动。

【数字经济】

欧盟数字基础设施起步较早。目前，欧盟城市宽带实现全覆盖，农村覆盖率达 90%。截至 2019 年，欧盟（含英国）宽带总体覆盖率达到 97.1%，超过 2.16 亿家庭至少使用一种宽带接入。欧委会称，到 2020 年要实现 30Mbps 宽带进入所有家庭，100Mbps 宽带接入率达到 30%。欧下一代互联网连接服务（VDSL，VDSL2，DOCSIS 3.0，DOCSIS 3.1 和 FTTP）可用性达覆盖了 85.5% 家庭。2019 年，有 1.91 亿个家庭可以使用新宽带技术，LTE 移动网络覆盖了 99.4% 的欧盟家庭，45.5% 的家庭拥有高速有线宽带接入。

在欧盟成员国中，比利时、卢森堡、塞浦路斯、法国、马耳他、荷兰已经实现宽带全覆盖。波兰、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四国排名靠后，固定宽带获得率低于 90%。

与此同时，欧盟还大力发展以 5G、物联网（IoT）为核心的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并视之为促进数字转型和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盟机构预测，到 2035 年，5G 将给全球带来 12.3 万亿美元经济产出，对相关价值链投资还将额外带来 3.5 万亿美元产出，为 2200 万就业岗位提供支持。欧洲还拥有诺基亚、爱立信等全球顶尖通信企业。在欧盟和成员国政府支持下，这些企业正在欧洲大陆积极开展网络基础设施更新换代工程。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欧盟与 WTO】

目前，欧盟所有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都是 WTO 成员。

欧盟是新一轮多边谈判的主要倡导者，主张制定合理的时间表，进一步实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强化 WTO 现行规则，推动新规则制定和发展；发展中国家应全面参与多边决策进程，发达国家要帮助其融入世界经济；通过与其他团体和机构合作，确保 WTO 规则开放性、可预见性和有效性。

在产品市场准入方面，欧盟主张全面实现自由化，而不是个别领域率先开放；在服务贸易方面，欧盟已向世贸组织提交了要求第三国进一步开放市场的 100 多项建议；在贸易救济措施方面，欧盟主张规则的严格性和透明度，呼吁改进贸易便利化规则。

欧盟倡导向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开放市场，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和特殊待遇，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帮助其更好地融入并参与多边体系，执行多边规则。

近年来，在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压力下，WTO 面临生存危机，WTO 改革上升为全球优先议题。欧盟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受益者、维护者和多边规则的倡导者，在推动 WTO 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在多边贸易体制受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威胁之际，欧盟率先提出 WTO 改革方案，其主张包括强化对“扭曲市场”行为的监督；对“发展中国家”重新分类；实行“灵活的多边主义”，推进诸边谈判；提高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和透明度等。欧盟还牵头与 15 个 WTO 成员在 2020 年 3 月份共同签署建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临时替代目前处于瘫痪状态的 WTO 上诉机构。

【欧盟与美洲】

2013 年初，欧盟与美国就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达成一致。2013 年 6 月，

欧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简称 TTIP）正式启动，但自 2016 年 10 月之后，TTIP 谈判陷入停滞。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简称 TPP），并表示不准备接受世贸组织不符合美国利益的裁决，美欧经贸关系陷入僵局。虽然欧盟多次表示希望重启谈判，但没有得到美方的正面积极回应。2018 年 7 月，欧美领导人宣布将启动“零关税、零非贸易壁垒和非汽车类工业产品零补贴”自贸谈判。目前双方事实上已放弃 TTIP 谈判，并正在根据 2018 年 7 月达成的共识，重新开启以货物贸易为主的贸易协定谈判。

欧盟和加拿大于 2009 年开始进行自贸协定谈判，在经历了长达 7 年的谈判后，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欧加自贸协定。该协定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临时生效，将在所有欧盟成员国议会批准后全面、最终生效。

欧盟和墨西哥于 2016 年启动欧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2018 年 4 月双方就新的协定达成政治协议，目前双方结束协定的实质性谈判，进入后续条约批准程序。

欧盟和南方共同市场（于 1999 年启动自贸协定谈判。2019 年 6 月双方宣布已就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2020 年 10 月，欧洲议会要求欧盟委员会就修改贸易协定内容一事与南共市组织重开谈判。

欧盟和智利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2021 年 12 月双方已举行 10 轮谈判。

【欧盟与亚洲】

近年来，欧盟充分认识到亚洲，尤其是中国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舞台中的作用，十分看好中国市场的潜在机会，日益重视加强与亚洲国家关系。除中国外，欧盟近期还与下述国家缔结协定拓展市场。

2010 年，欧盟与韩国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成为其与亚洲国家达成的首份自贸协定。

欧盟与新加坡的自贸协定谈判于 2012 年结束，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于 2014 年结束，投资部分内容已作为投资章节纳入双边自贸协定。后因涉及到投资保护部分缔约权限问题，欧委会将

欧新协定提交欧盟法院裁决。2017 年 5 月，欧盟法院裁定，欧盟与新加坡协定中，贸易部分仅需欧盟层面批准即可生效，而投资保护部分需所有欧盟成员国议会的批准方能生效。前欧新自贸协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生效，投资部分重新单独拆分成另一协定，待各成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

欧盟和越南的自贸协定谈判于 2012 年启动，2015 年 12 月完成。根据前述欧盟法院判例，双方将欧越自贸协定分为自贸协定（FTA）和投资保护协定（IPA）。欧越自贸协定是近年来欧盟与发展中国家缔结的最高水平自贸协定。根据协定，越南全方位放开市场准入，并将对其内部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改革。欧越自贸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于 2019 年 6 月签署，欧洲议会已于 2020 年 2 月批准上述两个协定。目前，欧越自贸协定已于 2020 年 8 月生效，投资协定需欧盟各成员国批准后方可生效。

欧盟与日本自贸协定谈判于 2013 年启动，主要议题包括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等，2019 年欧日协定已正式生效。欧日协定是欧盟近年与发达国家缔结的最重要的自贸协定，几乎代表欧盟目前最高标准。

此外，2012 年以来，欧盟还相继宣布与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等启动自贸协定谈判。

【欧盟与其他地区】

除美洲与亚洲外，欧盟始终与其他地区贸易伙伴保持密切接触并寻求潜在机会。目前，欧盟在谈的自贸协定中，比较重要的有欧澳、欧新（西兰）自贸协定。欧澳、欧新自贸协定谈判均启动于 2017 年，缔约对象也同为农产品较为丰富的大洋洲国家，是欧盟打开大洋洲市场的重要尝试。目前上述两个谈判仍处于初期。此外，欧盟还在与地中海国家、部分中东国家及非加太国家集团等进行贸易谈判。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0 年，欧盟货物出口 1.93 万亿欧元，同比下降 9.4%；货物进口 1.71 万亿欧元，同比下降 11.6%；贸易顺差 2173 亿欧元。

表 3-1：2020 年欧盟主要商品进出口

单位：亿欧元，%

商品类别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食品饮料和烟草	1662	2.0	1134	-3.6	529
原材料	532	-2.0	795	-1.6	-263
矿物燃料、润滑剂及相关材料	638	-38.1	2219	-38.9	-1581
化工品及相关产品	4111	1.1	2329	-0.9	1782
机械和运输设备	7594	-12.9	5853	-8.3	1741
其他制成品	4320	-11.1	4436	-6.5	-115
未归类商品	465	-1.1	373	18.8	92
总计	19322	-9.4	17138	-11.7	2184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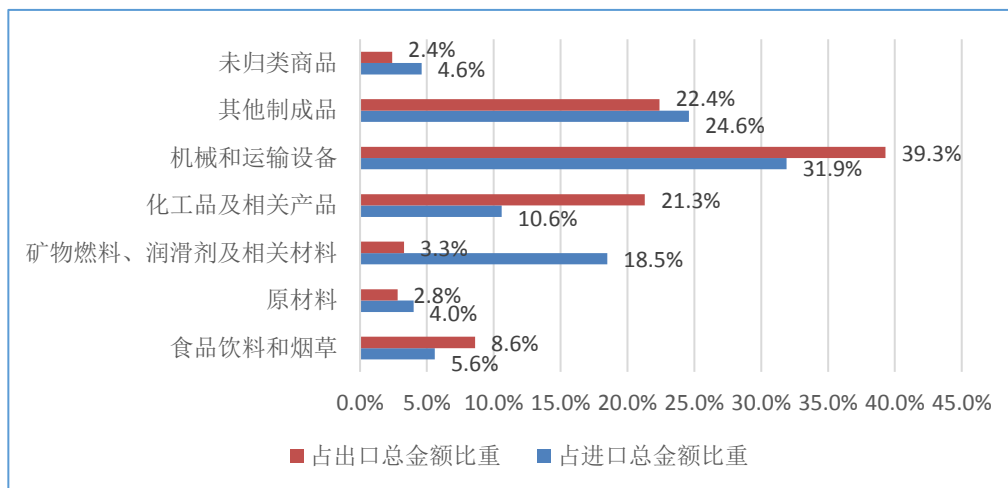


图 3-1：2020 年欧盟主要出口商品在其进、出口总额中所占比例变化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0 年，欧盟前 10 大贸易伙伴分别是中国、美国、英国、瑞士、

俄罗斯、土耳其、日本、挪威、韩国和印度。中国首次取代美国成为欧盟最大贸易伙伴。其中，欧盟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是美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是中国。

表 3-2: 2020 年欧盟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

单位: 亿欧元, %

排名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1	中国	5860	16.1	4.4	2025	10.5	2.2	3835	22.4	5.6	-1810
2	美国	5550	15.2	-10	3530	18.3	-8.2	2020	11.8	-13.2	1509
3	英国	4447	12.2	-13.5	2775	14.4	-13.2	1672	9.8	-13.9	1103
4	瑞士	2510	6.9	-2.1	1424	7.4	-2.8	1086	6.3	-1.2	338
5	俄罗斯	1742	4.8	-25.2	790	4.1	-10.0	952	5.6	-34.3	-162
6	土耳其	1325	3.6	-4.1	699	3.6	2.3	626	3.7	-10.3	73
7	日本	1094	3.0	-11.8	545	2.8	-10.8	549	3.2	-12.7	-4
8	挪威	909	2.5	-14.0	486	2.5	-5.8	423	2.5	-21.8	63
9	韩国	894	2.5	-1.4	453	2.3	4.6	441	2.6	-7.0	12
10	印度	653	1.8	-16.1	322	1.7	-15.7	331	1.9	-16.4	-9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服务贸易】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 2019 年, 欧盟服务贸易总额达 2.04 万亿欧元, 同比增长 10.5%。其中, 出口 1.06 万亿欧元, 同比增长 6.9%。进口 9822 亿欧元, 同比增长 14.7%。贸易顺差 731 亿欧元。

欧盟服务贸易前 10 大贸易伙伴分别是美国、英国、瑞士、英属百慕大、中国、新加坡、日本、挪威、俄罗斯和加拿大。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世界投资报告》数据, 2020 年, 欧盟对外投资流量为 917.2 亿美元, 截至 2020 年末, 对外投资存量为 13.4 万亿美元。2020 年, 欧盟吸引外资流量为 1031.9 亿美

元，截至 2020 年底，吸引外资存量为 11.6 万亿美元。

表 3-3: 2016-2020 年欧盟双向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投资流向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对外投资流量	515135	345219	313807	407516	91722
对外投资存量	9110741	10631707	11507069	12573803	13407714
吸引外资流量	361545	301457	347437	380281	103190
吸引外资存量	7663571	9123982	10113762	11068983	11563397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欧盟国家是全球主要的对外援助国。

3.5 中欧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欧经贸关系是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中欧经贸关系总体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合作不断深化，领域不断拓宽，机制不断健全，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局面。

【中欧投资协定】

2013 年 11 月第 16 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宣布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欧领导人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协定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采取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中方在投资协定中首次对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金融、云服务、新能源汽车、私立医疗机构等行业开放被纳入中方承诺。欧方也对中方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此外，双方还就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规则作出具体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双方正加紧推动法律文本校正、翻译等工作，协定尚未签署。

【双边经贸对话磋商机制】

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是中欧经贸领域最高级别对话机制，建立于 2008 年。2020 年 7 月，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以视频形式与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共同主持第八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双方围绕“开启后疫情时代中欧合作新局面，引领全球经济稳健复苏增长”主题，就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治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世贸组织改革、扩大市场开放、数字经济、互联互通、金融和税务领域等达成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和共识。

3.5.2 双边贸易

【双边贸易】

2020 年，中欧双边进出口贸易 649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欧盟是我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东盟 6846 亿美元）。其中，我出口 3909 亿美元，增长 6.7%，进口 2585 亿美元，增长 2.3%，顺差 132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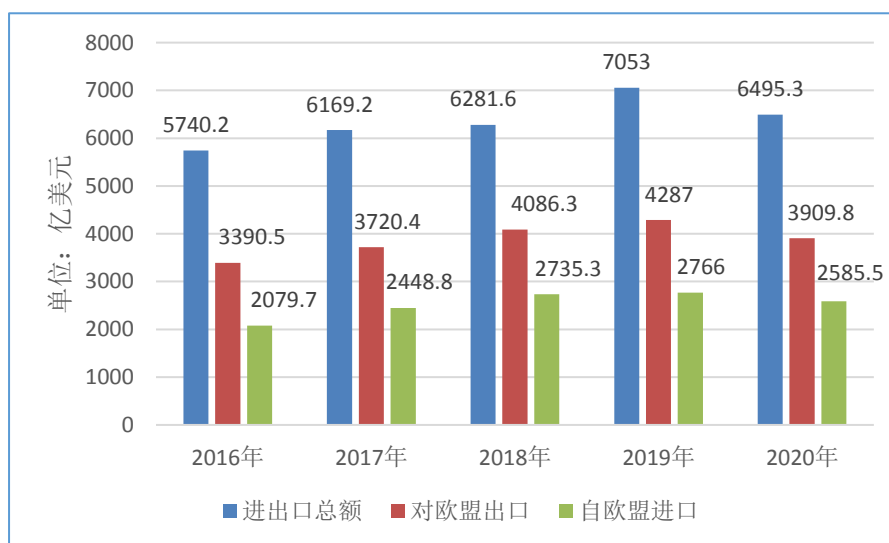


图 3-2: 2016-2020 年中国与欧盟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机械器具、家具、玩具、服装及衣着附件、光学设备及零件、塑料及其制品等。

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电机电气设备、光学设备及零件、飞机及其他航空器、医药品、塑料及其制品等。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欧盟投资】

根据商务部统计，2020 年，我国对欧盟 27 国投资 101 亿美元，主要流向荷兰（49.4 亿美元）、瑞典（19.3 亿美元）、德国（13.8 亿美元）等国家，主要流向制造业（31.1 亿美元）、采矿业（26.6 亿美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8 亿美元）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对欧盟投资存量为 830.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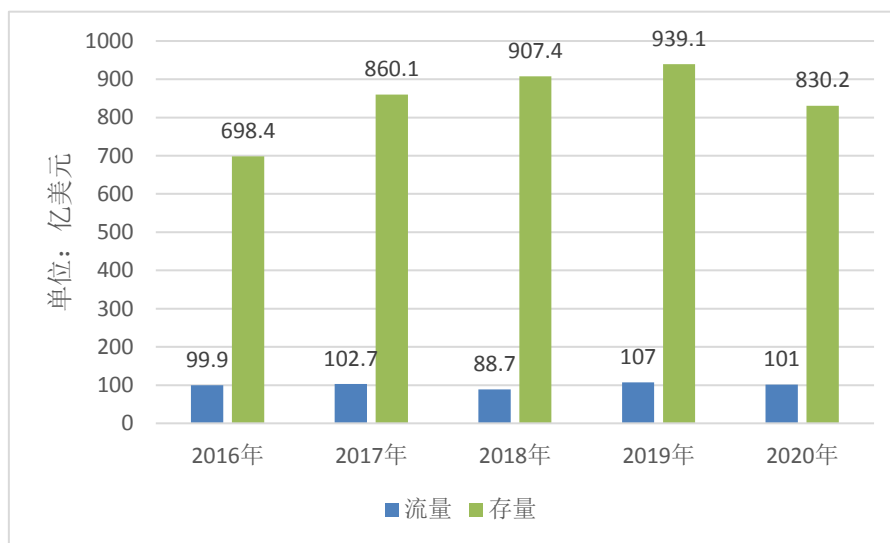


图 3-3: 2016-2020 年中国对欧盟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欧盟对华投资】

2020 年，欧盟对华投资 56.9 亿美元，是我第三大外资来源地，截至 2020 年末，欧盟 27 国对华投资 1182 亿美元。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

2020 年中资企业在欧盟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320 份，新签合同额 75.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46.7 亿美元。从完成营业额来看，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法国、西班牙、德国、波兰、克罗地亚、荷兰等国家。

【劳务合作】

2020 年中资企业累计对欧盟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923 人，年末在欧盟各类劳务人员 6338 人。从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来看，中资企业派驻欧盟的各类劳务人员主要集中在德国、克罗地亚、法国、荷兰等国家。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目前，中资企业在欧盟设立且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 2 家，均在匈牙利，分别为中欧商贸物流园、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看，欧盟的优势表现在六个方面：（1）一个拥有 4 亿多消费者的统一市场；（2）经济与政治环境总体健全稳定；（3）法律法规完善透明；（4）一流的现代化基础设施；（5）高水平的劳动力素质和科研能力；（6）产业集群优势。

《2020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按照经济表现、政府效能、商业效能及基础设施四个主要标准评估，列出全球 63 个经济体的竞争力表现，排名前十的有 3 个欧盟国家，即丹麦、荷兰、瑞典分别名列第 2、4、6 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欧盟 27 国中，有 19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马耳他、塞浦路斯、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将欧元作为法定货币，其他 8 个成员国使用自己货币。目前有 3.3 亿人使用欧元，如果加上与欧元固定汇率制的货币，欧元约影响全球 4.8 亿人口。

2021 年 3 月 31 日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为 1 欧元=1.1752 美元，1 欧元=7.7028 人民币元。

4.2.2 外汇管理

（1）外汇管理政策。《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具有实施外汇业务的全部权力。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外汇储备 500 亿欧元，这些外汇由成员国中央银行按其所在国的人口和经济总量比例缴纳。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定，欧洲中央银行可自由支配这 500 亿欧元外汇储备，在必要时，还可动用成员国中央银行外汇储备。欧元区成员国中央银行在动用其外汇储备时，必须征得欧洲中央银行批准，以防止成员国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业务时出现与欧元区汇率政策不一致问题。

(2) 欧盟各成员国原则上实行外汇和资本自由流动,对外汇汇入和汇出没有限制。但是,超过一定金额欧元等值货币的汇入、汇出款可能要求申报,具体金额要求由各国规定。

(3) 如果出境到欧盟国家以外,或从欧盟以外国家入境,旅客可随身携带不超过 1 万欧元的现金(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股票、债券和旅行支票等可兑换为现金的物品)出入境,超过限额必须向海关申报,未申报被海关查获的,超出 1 万欧元限额的 30%将被海关没收。

4.2.3 银行及保险公司

欧洲银行业十分发达,其中资产规模最大的 10 家是: 1. 英国汇丰银行(HSBC); 2.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3.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edit Agricole); 4. 德国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5. 英国巴克莱银行(Barclays); 6. 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7.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Santander); 8. 法国 BPCE 银行(Groupe BPCE); 9. 英国劳埃德银行(Lloyds Banking Group); 10.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目前,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在欧盟境内共设立了 50 余家分支机构,遍及欧盟主要城市。

欧洲保险公司起步较早,规模相对较大,其中最有力影响力的 5 家保险公司是: 1. 法国安盛公司(AXA),是全球最大保险集团; 2. 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3. 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4. 杰华集团(AVIVA); 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Munich Re Group)。

4.2.4 融资渠道

欧盟金融市场相对健全,企业可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使用多样化的金融产品进行融资,但每个成员国的融资体系又有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欧盟有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的便利性,《欧洲小企业宪章》、《欧盟扶持中小企业》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都明确了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与融资支持方式,欧洲投资银行是欧盟层面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而成立的政策性银行。

4.2.5 信用卡使用

全球主要信用卡均可在欧盟使用。2017 年，欧盟出台法律，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取消所有欧盟交易条例所涵盖的信用卡（Visa 和 Mastercard）的手续费。如果消费者使用了欧盟条令规定之外的信用卡，如 Diners Club、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仍然会被收取手续费。欧盟规定，信用卡交易收费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市场】

欧盟层面尚无统一的证券市场，西欧各国的证券市场非常发达，如伦敦证交所、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等。各成员国证券市场有自发联合的趋势，泛欧证交所就是由阿姆斯特丹证交所、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巴黎证交所、布鲁塞尔证交所以及里斯本证交所组成，是欧洲最大的中央簿记股票市场 and 第二大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2007 年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同年 4 月 4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泛欧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目前成为全球上市交易公司最多的上市场所。二者的强强联手，创造了第一家真正的全球化交易所集团——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2011 年，德意志证交所拟与纽约泛欧交易所合并，创造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及衍生物交易所。但 2012 年 2 月，欧委会否决了该项计划。

【证券市场监管】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是欧洲金融监管体系三个监管当局之一，负责评估投资者、市场和金融稳定的风险，制定完善欧盟金融市场单一规则，促进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并对特定金融实体进行直接监督。2018 年 1 月，《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MiFID II）在欧盟正式实施。MiFID II 是欧洲金融领域涉及面最广、讨论时间最长的监管法规。在实施层面，MiFID II 不仅仅包含《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和《金融工具市场规章》（MiFIR）等两部法律，还包含了监管技术标准（RTS）和实施技术标准（ITS）的细则，以及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不断更新的解释、指导等超过千页的各类文件。MiFID II 监管框架和配套措施不仅是欧盟金融

机构需面对的最重要监管改革，也对全球金融监管格局和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目前，欧盟各国自行确定水、电、气、油的价格，各国存在一定的差异。

4.2.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1 年 10 月，欧盟 15 至 64 岁的就业人口为 1.92 亿人，就业率为 67.6%。从欧盟人口内部流动性看，由于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的差异，东欧和南欧国家居民持续向西欧移民，使得上述地区人口已明显减少。随着老龄化的进一步发展，欧盟未来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的问题，欧盟预计到 2060 年，30% 以上的欧盟居民超过 65 岁，与此同时，欧盟劳动人口的教育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预计到 2060 年，欧盟将拥有一支受过更好教育的劳动力队伍，其中 59% 的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目前这一比例为 35%。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0 年，欧盟平均每小时劳动力成本（不包括农业和公共行政领域）为 28.5 欧元，欧元区为 32.3 欧元，均高于 2019 年的 27.7 欧元和 31.4 欧元。成员国中，保加利亚（6.5 欧元）、罗马尼亚（8.1 欧元）和匈牙利（9.9 欧元）最低，丹麦（45.8 欧元）、卢森堡（42.1 欧元）和比利时（41.1 欧元）最高，意大利为 29.8 欧元。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欧盟各国土地和房屋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房屋价格来看，根据欧洲统计局 2020 年 12 月的数据，2010-2019 年间，欧盟各国房价呈稳定增长趋势，十年间房价涨幅 19%，其中 2013 年、2015-2019 年间涨幅较大。27 个成员国中，23 个国家出现房价上涨，仅有意大利（-17%）、西班牙（-7%）和塞浦路斯（-4%）房价下跌。

4.4.4 建筑成本

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欧盟房屋建筑成本于 2010-2019 年间增长 15%，其中 2016 年涨幅最大。其中，以匈牙利（47%）、罗马尼亚（46%）、拉脱维亚及立陶宛（均 36%）涨幅最多，各成员国中仅希腊（-7%）建筑成本下降。

5.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2016年,欧盟委员会负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表示,欧洲要想在该领域跟上中国和美国脚步,至少要投入8000亿美元的资金,大力建设光纤网络和5G高速无线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4月,欧委会正式启动欧盟层面的云计算行动计划(ECI),致力于率先在欧盟科技界和技术工程界实现跨成员国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云计算服务无缝衔接互联互通,然后逐步向全社会拓展云用户群,促进欧盟数字融合技术创新,加速欧盟数字经济转型升级。2018年6月欧盟出台的《数字欧盟计划》,提出在2021—2027年拨款97亿欧元,投资于超级计算机、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与信任、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能培训等领域。

5.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尽管欧盟为全球主要的发达经济体,但近年来,欧盟数字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与美国、中国等经济体。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2019年,欧盟经济总量约占世界经济总量的15.77%。然而,欧洲数字企业占全球数字企业总市值不到4%。

欧盟的数字化战略主要立足三个方面。一是积极发展以人为本的技术,二是发展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三是通过数字化塑造开放、民主和可持续的社会。欧盟提出,在2025年之前须完成几个重要目标,包括将欧盟所有家庭网速至少提升至100M/s,并保证企业、学校、医院及其他公共机构的网速更快;实现欧盟居民网络基础知识普及率达到70%(目前为57%);至少培养50万名信息技术领域专家;通过信息技术和数字化降低10%温室气体排放,并创建零排放的环保型数据中心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大力扶植相关技术企业。

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5年,欧盟提出“单一数字市场战略”,旨在消除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壁垒。2016年正式出台《欧洲工业数字化战略》,投入大量资金以支持工业数字化发展。2016年提出“欧洲新

技能议程”，着重强调数字技能对促进欧盟经济增长和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性。2018 年提出《数字教育行动计划》，旨在促进数字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支持欧盟民众使用数字技术和提升数字技能，同年公布《欧盟人工智能战略》。2020 年，欧盟发布指导欧洲适应数字时代的总体规划，包括《塑造欧洲的数字未来》《欧洲新工业战略》《欧洲数据战略》《人工智能白皮书》等，旨在重新定义并扩大其数字主权，建立基于规则和标准的数字空间框架。其中，《欧洲数据战略》规定，2021—2027 年在共同数据空间和云基础设施领域启动 40 亿至 60 亿欧元投资。《人工智能白皮书》提出，未来 10 年内欧盟每年将投入 200 亿欧元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欧盟还将连接欧洲基金计划拓展至 2027 年，拟向数字领域投资 30 亿欧元。“伊拉斯谟+计划”将在 2021—2027 年间再投入 92 亿欧元用于支持教育与数字技能发展项目。

2021 年 3 月初欧盟发布《2030 数字指南针：欧洲数字十年之路》纲要文件，涵盖了欧盟到 2030 年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愿景、目标和途径，计划提出要构建安全、高性能、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包括生产出欧洲第一台量子计算机、尖端及可持续半导体（包括处理器）至少占全球总产值的 20%、所有欧盟家庭都拥有千兆连接、在人口密集地区覆盖 5G 网络等。预计到 2030 年，所有重要的行政文件均可网上完成，所有公民可在网上查阅自己的就诊档案，80% 的公民可使用电子身份证。

5.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数据安全相关法规】

欧盟相继出台《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网络安全法案》等法律法规，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数字企业竞争法律法规】

为加强数字经济监管、保证数字企业公平竞争，2020 年欧盟公布《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草案，被视为 20 多年来欧盟在数字领域首次重大立法，是欧盟在数字经济反垄断规制领域的自我革新，意在打破互联网企业垄断，推动欧洲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6.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碳排放交易】

2005 年 1 月 1 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于正式启动，是全球规模最大、运行时间最长的碳市场，可供交易的产品种类齐全，包括配额现货及其金融衍生品等。

【可再生能源】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和能源挑战，欧盟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在能源领域，欧盟重启“能源税”改革，鼓励将可再生能源作为主要能源，煤炭、天然气等化石燃料“退居二线”，扮演辅助角色。欧洲投资银行启动新气候战略和能源贷款政策，到 2025 年将把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投融资比例提升至 50%，撬动更多资金助推可持续发展。此外，欧盟建立了先进电池技术联盟（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y Alliance）和清洁氢联盟（Clean Hydrogen Alliance），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拟于 2025 年前在欧盟国家境内新增 100 万个充电站，多管齐下降低碳排放量。

由于新能源产业前期研发和生产成本较高，与传统能源竞争困难，欧盟国家也各自出台了多种补贴政策扶持新能源产业，成员国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支持的新能源种类、以及补贴形式。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例，许多欧盟国家采取“固定价格”的政策扶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即根据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特点，制定合理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通过立法的方式要求电网企业按确定的电价全额收购，这一政策极大促进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发展。此外，欧盟国家还通过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甚至是直接的现金补助等财政手段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欧盟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占 35% 以上，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1053 太瓦时。德国的可再生能源净发电量占比首次超过化石能源，占比已超 50%。2020 年，欧盟国家光伏的安装容量达到 18.2 GW。

【新能源汽车产业】

受欧盟新的排放标准和各成员国政府刺激政策的影响，2020 年欧洲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欧盟范围内第三季度电动汽车销量占整体新车销量比例达 9.9%，比 2019 年同期增加近 3 倍，达 27.3 万辆，预计 2020 年欧盟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有望实现翻番，总销量将超过 100 万辆。截至目前，欧洲大约共有 200 万辆电动汽车，预计到 2030 年这一数字有望超过 4000 万辆，欧洲电动汽车行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

6.2 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欧盟绿色协议】

2019 年，冯德莱恩出任欧盟委员会主席后，提出欧盟绿色协议，并将其列为执政六大优先关注领域之一。

欧盟绿色协议旨在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机遇，通过清洁能源、循环经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减少污染等措施实现欧盟经济可持续发展。绿色协议规划了“1+6+4”的行动路线图，即 1 个主要目标、6 大绿色行动计划和 4 大支撑保障措施，包括 50 余项具体政策，涉及交通、能源、农业、建筑等几乎全部经济领域。

2019 年 12 月，欧委会公布绿色协议主要目标，即 2050 年欧盟在全球率先实现碳中和，将欧洲打造成全球对抗气候变化的领导者，促进欧洲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改善民众健康和生活质量、保护自然环境。后进一步将目标明确为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约 55%。

六大绿色行动计划包括：（1）新工业战略和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在未来十年内使可循环材料使用率增加一倍。重点包括承诺减少废弃物、制定产品可持续性政策框架并立法、注重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管控化学产品等危险废物。（2）绿色建筑节能改造计划。使欧盟建筑物绿色节能改造翻新率“至少翻一番甚至翻三番”，以降低能源支出、增加本地就业机会等。（3）2050 年实现“环境零污染目标”。通过“无毒环境”化学策略等，解决空气和水、危险化学品、工业排放物、农药和内分泌干扰物问题，保护公民健康。（4）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2020

年 5 月,《欧盟生物多样性 2030 战略》明确,欧盟将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上,帮助各方达成并通过变革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5)从农场到餐桌的可持续食物战略。2020 年 5 月,欧委会发布“从农场到餐桌”战略,以打造绿色和健康农业体系,大幅减少化学杀虫剂、化肥和抗生素的使用。(6)交通运输行业零排放计划。包括发展电动汽车、在航空、航运和重型公路运输领域推广生物燃料和氢气等可持续替代燃料。欧委会拟于 2021 年 7 月修订机动车和货车二氧化碳排放标准。

四大支撑保障措施包括:(1)欧洲气候法案。《欧洲气候法》明确,欧盟气候目标为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至少减少 55%,2050 年实现碳中和。(2)设立“公正过渡机制”,包含三个支柱:一是公正过渡基金,投入 175 亿欧元支持成员国向清洁工业和绿色能源转变;二是投资过渡计划,撬动 450 亿资金支持可持续能源和交通领域发展;三是公共部门贷款,调动 250-300 亿欧元支持公共部门贷款。(3)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支持加强环境问题前沿研究,通过“地平线欧洲”等项目开展气候友好型技术研发。(4)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利用双多边机制开展气候外交,将应对气候变化植入贸易政策体系。

6.3 欧盟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欧洲气候法》】

2020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气候法》,以立法的形式确保达成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性的欧洲愿景,从法律层面为欧洲所有政策设定了目标和努力方向,并建立法律框架帮助各国实现 2050 年气候中和目标,此目标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将集体承诺在欧盟和国家层面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此目标的义务

【“适应 55”一揽子气候计划】

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7 月中旬提出了一揽子环保提案,旨在实现到 2030 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与 1990 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 55%。这份提案还需经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讨论通

过才能付诸实施，由于涉及较大利益分配，未来可能面临复杂的博弈，但该一揽子提案，体现了未来欧盟在绿色经济方面的政策导向。提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跨境碳排放调节机制。根据这一机制，欧盟将对从碳排放限制相对宽松的国家和地区进口的钢铁、水泥、铝和化肥等商品征税。

(2) 汽车与货车的排放目标。在 2030 年减碳 55%，2035 年则要减少至 100%，如果该提议最终通过并实施的话，2035 年欧盟国家无法再销售以内燃机作为动力的新车，其中也包括油电混合车、PHEV 等车款。

6.4 中国与欧盟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联合宣言】

2005 年 9 月，《中国和欧盟气候变化联合宣言》在北京发表。中欧双方强调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的承诺，并在此框架下同意建立气候变化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将加强气候变化，包括清洁能源方面的合作与对话，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将定期在适当高层，包括在中欧领导人会晤框架下，通过双边磋商机制开展后续活动。

【重点合作项目】

(1) 瑞典北极风电项目。2018 年 7 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中国广核集团欧洲能源公司 17 日与投资集团麦格理、通用电气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当时欧洲最大单体陆上风电场——瑞典北极风电项目 75% 股权的收购。北极风电项目位于瑞典北部皮特奥市，总装机容量 65 万千瓦，建成运营后可满足 40 万户家庭的用电需求，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5 万吨。

(2) 宁德时代图林根电池生产基地。2018 年 7 月，宁德时代将投资 2.4 亿欧元（约折合 18.7 亿人民币），在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设立电池生产基地及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宁德时代图林根电池生产基地将分两期建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计划于 2021 年投产，2022 年达产后将形成 14Gwh 的产能，有望为当地提供约 600 个就业岗位。电池生产基地

制造的产品将为宝马、大众、戴姆勒、捷豹路虎、PSA 等全球知名车企配套。

(3) 葡萄牙 Solara4 220MW 大型光伏电站项目。2021 年 10 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在葡萄牙修建的 Solara4 220MW 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在克服了多项困难后，终于可以通电正式投入使用了，这就意味着，欧洲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电站正式投入使用。据了解，该光伏电站项目，每年发电的规模超过 3800 亿千瓦时，每年将能够为 20 万家庭稳定供电。

7. 中资企业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7.1 境外投资

中国对欧盟投资的不利因素包括：欧盟政策转向趋势、法律繁杂、环保及劳工保护成本高、文化差异等。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欧盟在外商投资方面的政策进一步趋向保守，对外资并购防范心态较为明显。此外，欧盟对外商投资有“大门开、小门关”现象，内部存在诸多限制，如部分成员国对赴欧投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和工作许可制度。建议有意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先期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进行充分咨询和调研。

中国目前在欧盟投资主要分布在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和服务业、电信业等。对于有意通过欧方网络拓展经营空间的中资企业：首先，中方投资者要把目标集中在当地发展上，尽快熟悉成员国及欧盟的法律环境，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做好国际化、本土化经营，尽量使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律师是必不可少的合作伙伴，因此选好律师至关重要。其次，在聘用员工问题上，因欧盟各成员国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不得随意解雇员工，解雇成本高，因此要严格谨慎，在与对方签合同之前咨询律师意见，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7.2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商要遵守职业准入规定，需申请建筑从业准入，申领建筑许可证，完成商业注册和承包商注册，获得承包商资质资格。严格按建筑设计施工，保证质量，遵守当地用工和福利待遇等法规制度，绝对禁止使用非法劳工。

7.3 对外劳务合作

欧盟各国对劳务市场监控严格，主要目的是防止廉价劳工涌入，抢夺本国公民的就业岗位。欧盟失业率高、就业压力大且劳动力成本高，目前欧盟各国只允许少数欧盟内部其他成员国劳工在获批后进入本国劳动力市场，中国公司很难在欧盟境内开展劳务合作业务。

中国公民获申根签证后，可在规定时段内进入申根国家，但如未获目标国家工作许可等相关手续，不得在当地务工，也不得超时滞留或多次往返。

7.4 其他应注意事项

欧盟各国经济开放程度相对较高，司法环境健全，社会基本稳定，治安条件相对良好，较少发生商业欺诈行为。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项目确定后，要做好前期调查，充分做好各类投资风险分析，如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要充分了解欧盟复杂的法律制度和语言环境，聘用法律顾问或咨询机构，熟悉当地官方语言，英语在商务活动中基本适用。另外，进入当地公司是入股还是控股，或是建立中资独资公司，这是到欧盟投资的中资企业应首先考虑的问题。

(1) 适应法律环境和行政管理的复杂性。欧盟法律体系较为稳定，中国企业到欧盟投资首先应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不仅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比如欧盟最新出台的外商直接投资安全审查条例和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更要按成员国法律办事；应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建议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在投资起始阶段，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各成员国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相关法律；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公司的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

(3) 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中国投资者要仔细研究成员国中央、地方政府部门和欧盟的优惠政策，要充分利用包括欧盟在内的各级政府在投资、科研开发、雇用失业人员、培训激励政策等领域的各种补贴和资助。

(4) 精心核算、严格控制成本。欧盟成员国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税收成本较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成本较低的地区投资建厂，以便获得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免。

欧盟各国工资成本高，雇主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也高。中国企业到欧盟成员国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社保基金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 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欧盟各国生活水平普遍较高,关注产品质量,即便廉价产品也必须质量过关。中国企业要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欧盟各国民众普遍关心环境保护问题,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中国投资者对此要高度重视。

(6)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地,并且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群体,欧盟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及相配套的法律和制度都较为完善。也就是说,欧盟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进程已基本完成,建立了统一且多样化的知识产权法。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某些方面,欧盟立场甚至比美国更为严格。中国企业赴欧盟开展经贸活动,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做到既不侵犯对方知识产权,也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7.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欧盟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资信的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 and 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

融机构。公司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8. 做好在欧盟疫情防控

8.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欧盟成员国累计确诊病例合计 53,403,824 例，累计死亡病例 896,511 例；过去 7 日新增确诊病例 2,187,072 例，新增死亡病例 11,435 例；疫苗完全接种率达 80% 的国家有马耳他、葡萄牙、丹麦；低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国家为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

表 8-1: 欧盟成员国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和疫苗接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	累计确诊 (例)	过去 7 日新增 确诊 (例)	累计死亡 (例)	过去 7 日新增 死亡 (例)	每百人接种 疫苗 (剂次)	疫苗完全接 种率 (%)
奥地利	1,264,647	15,250	13,250	86	178.30	68.75
比利时	2,062,836	36,224	28,250	178	179.10	76.06
保加利亚	737,233	8,556	30,657	354	51.70	26.97
克罗地亚	697,952	19,419	12,425	335	112.20	51.55
塞浦路斯	154,926	8,124	630	7	165.10	69.35
捷克	2,463,780	36,183	35,975	419	139.40	61.43
丹麦	732,051	91,137	3,188	87	189.70	82.48
爱沙尼亚	238,957	4,865	1,922	27	135.50	59.73
芬兰	239,339	12,633	1,548	5	167.00	74.39
法国	9,070,254	600,652	120,605	1,215	177.30	72.40
德国	7,066,412	187,703	111,219	1,895	171.10	70.29
希腊	1,105,885	61,584	20,557	502	154.20	64.26
匈牙利	1,249,694	15,950	39,009	842	152.80	60.27
爱尔兰	731,467	64,810	5,890	55	181.80	77.03
意大利	5,756,412	320,269	136,955	1,024	176.00	73.87
拉脱维亚	272,952	4,496	4,529	63	124.40	62.60
立陶宛	515,892	9,748	7,350	150	141.80	64.96
卢森堡	100,203	2,945	910	5	157.60	68.52

马耳他	48,377	5,889	476	5	189.60	81.98
荷兰	3,085,553	84,398	20,802	272	152.80	70.08
波兰	4,080,282	80,012	95,707	2,878	120.40	55.01
葡萄牙	1,303,291	69,683	18,909	97	185.00	82.18
罗马尼亚	1,804,455	5,000	58,642	322	76.60	40.07
斯洛伐克	835,548	19,446	16,554	356	108.70	47.32
斯洛文尼亚	458,568	7,851	6,013	9	126.90	56.27
西班牙	6,032,298	383,197	89,253	242	165.40	74.86
瑞典	1,294,560	31,048	15,286	5	161.90	69.03
欧盟合计	53,403,824	2,187,072	896,511	11,435		
全球合计					111.45	46.53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网站

随着疫苗接种加快推进，欧元区经济复苏前景强劲。2021 年 6 月，欧洲央行上调欧元区 2021 年经济增长预期至 4.6%。

8.2 疫情防控措施

欧委会成立由主席冯德莱恩领衔的疫情协调应对工作组，成员还包括执行副主席维斯塔格、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经济委员真蒂洛尼、内部市场委员布雷顿、卫生委员基里亚基德斯、危机管理委员莱纳尔契奇、内部事务委员约翰松、交通委员瓦琳恩。同时，欧委会还成立了由冯德莱恩任主席、卫生委员基里亚基德斯任副主席、包括 7 名流行病学及病毒学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提供科学指导并协调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人员流动及运输领域】

逐步放松非必要旅行限制。随着疫情形势好转，欧盟建议成员国逐步放松旅行限制措施，并发布“安全旅行国家名单”（白名单），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卢旺达、新加坡、韩国、泰国、中国（含港澳）、以色列和日本。但中国需以对等为原则。白名单将根据疫情形势陆续更新。

2021 年 7 月，欧盟推出数字新冠通行证，允许证书持有者在盟内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安全自由流动。证书由可扫描 QR 码、条形码组成，可存储在手机等移动设备上，也可打印携带。证书可证明持证人已经接种疫苗、已经检测呈阴性或者曾感染新冠现在已经康复。证书原则上可免除持证人额外的隔离、检疫义务，但各成员国还可因 Delta 变种病毒等原因实施新的防疫、限制措施。

(2) 开展边境检查指导。2020 年 3 月 16 日，欧委会发布边境卫生防控措施指南，协调各成员国边境管控措施，在加强卫生健康管理的同时，确保必要的货物与服务流动，不对供应链、涉及公共利益的服务、以及整个欧盟经济活动造成严重干扰。3 月 23 日欧委会再次建议实施“绿色通道”，要求各成员国将泛欧交通网 (TEN-T) 全部内部过境点设定为“绿色通道”，对所有货运车辆开放，并确保对货运车辆采取的边境检查措施不超过 15 分钟。此外，欧委会还分别就航空货运、废弃物运输发布指导意见，确保基本运输畅通。

(3) 确保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跨境流动。2020 年 3 月 30 日，欧委会发布指导意见，建议成员国在临时非必要旅行限制措施的基础上，为从事医疗护理、养老托儿、科学研究、医疗设备安装制造、警察消防、农业及食品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在欧盟境内自由流动提供便利。

(4) 提出滞留人员签证逾期安排。对于持短期申根签证人员，若疫情期间因旅行限制造成在签证过期前无法离境，可最多延长签证有效期 90 至 180 天。如果超过这一期限，签证持有者应向有关成员国申请签发长期签证或临时居留许可。欧盟还鼓励成员国免除对签证逾期人员的处罚，并在未来处理新的签证申请时排除疫情期间签证逾期的不利影响。

【公共卫生领域】

(1) 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协调成员国签署《联合采购协议》，先后就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呼吸机、检测套件等医疗物资进行招标采购，共有 25 个成员国参与。2020 年 4 月 1 日，欧委会发布紧急情况下使用公共采购框架指南，允许成员国缩减招标程序时间、在紧急情况下通过不公开的协商程序进行采购等，给予成员国更大灵活性来采购抗疫物资、服务和

项目。

为提高欧盟内部医疗物资生产能力,2020年3月20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和欧洲电工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同意对外免费公开部分医疗设备欧洲标准文件,欧委会还对生产医疗防护用品、洗手液、3D打印产品的厂商提供指导,并推迟一年实施新版欧盟医疗器械法规。

在储备、分配方面,2020年3月19日欧委会决定建立欧盟共同战略性医疗设备储备库,将呼吸机等重症监护设备、医疗防护用品、疫苗和治疗试剂、实验室用品等纳入储备,欧盟应急协调中心将负责设备和物资的分配。4月8日,欧委会发布优化药品供应指南,呼吁成员国合理供应、分配、使用新冠肺炎治疗药品及其他短缺药品,取消出口禁令,避免库存积压,并优化社区药店销售。欧盟还设立为期6个月的医疗物资交换站,协调各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生产商之间的供需平衡。

在新冠疫苗采购方面也采用联合采购政策,欧盟已与六家疫苗开发商签订了采购协议,可确保获得44亿剂新冠疫苗。

(2) 加强医疗物资贸易管理。出口方面,2020年3月15日欧盟对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实行出口核准制,暂定有效期6周,并自4月26日起再延长30天。3月19日欧委会发布实施指南,要求取消成员国间出口限制,并向挪威、冰岛、瑞士等国家或地区提供豁免。4月26日起豁免范围进一步扩大至西巴尔干地区。

进口方面,2020年4月3日欧委会决定暂停征收自第三国进口医疗物资的关税和增值税,涵盖口罩等防护用品、病毒检测试剂盒、呼吸机等,免税期自1月31日起,暂定有效期6个月,后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欧委会还发布简化海关程序的指导意见。

(3) 支持成员国跨境医疗合作。2020年4月2月,欧委会提出协调紧急跨境医疗合作的意见,支持安排患者跨境治疗,并向有需要的成员国派遣医疗队。目前,已向意大利派遣医疗队,向希腊岛屿上的难民中心提供援助,将部分意大利、法国等国的重症患者转往德国治疗,并向意大利、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克罗地亚等国调运医疗物资。

(4) 发布病毒检测指南。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指南提出了确保正确使用检测并使其性能达到最佳状态、以及统一成员国在评估和验证检测性能方法等方面要采取的行动。欧委会还将与成员国合作，促进安全可靠的测试设备销售，并建立参考实验室网络。下一阶段需扩大测试范围，测试时间可能将持续数月，并覆盖医院以外的整个社区。

8.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面对危机，欧盟及成员国均出台了大规模纾困计划，实施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减缓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财政政策】

短期来看，具体措施包括启动国家援助临时框架，成员国可以向受疫情影响的公司提供直接赠款、国家担保、贷款贴息、资本重组和次级债务等多种国家援助，并对小微企业和初创公司提供特殊激励。截至目前，欧委会在此框架下已批准了约 400 项国家援助决定，总价值超过 3 万亿欧元；通过 5400 亿欧元纾困计划，其中，欧洲稳定机制 (ESM) 可向欧元区 19 国提供总额高达 2400 亿欧元的低息贷款，欧洲投资银行(EIB)设立了 250 亿欧元的泛欧担保基金，可向中小企业提供高达 2000 亿欧元贷款。其余 1000 亿欧元为紧急状态下减轻失业风险短期支持计划 (SURE)，截至目前，欧委会已向 19 个成员国提供总计 906 亿欧元的财政支持，预计有 150 万-250 万家企业受益。

长期来看，欧盟以疫后经济复苏为契机，重塑欧盟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将总规模逾 1.8 万亿欧元的经济复苏计划聚焦实现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的长期目标。复苏计划包括 1.074 万亿欧元 2021-27 年长期预算和 7500 亿欧元复苏基金。复苏基金是欧盟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财政支出计划，其中 3900 亿欧元为无偿赠款，3600 亿欧元为低息贷款。欧盟成员国在提交复苏和韧性计划国别方案时，要确保至少 37% 预算用于与气候中和相关的投资和改革项目，至少 20% 预算用于数字转型。

【货币政策】

欧洲央行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促进经济复苏、达成通胀目标和稳定价格。主要工具包括资产购买计划、信贷计划、灵活银行监管政策等，相关货币政策在稳定市场、保障信贷、支撑复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保持稳定的货币政策，有助于减少不确定性，增强信心，从而支撑经济活动。货币政策对消除疫情尾部危险，避免经济衰退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资产购买计划。为应对疫情冲击，欧洲央行去年 3 月宣布实施高度灵活的紧急资产购买计划，初始规模 7500 亿欧元，此后两次扩大购债总规模至 1.85 万亿欧元。该计划将至少持续到 2022 年 3 月。欧洲央行利用该计划实施的灵活性在今年第二季度显著加快了购债速度。

二是信贷计划。临时实施更多的长期再融资操作，两次放宽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适用条件，并在 4 月启动额外的紧急情况长期筹资行动（PELTRO），以继续提供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三是临时监管政策。采取更加灵活的银行监管政策，包括临时性放宽商业银行资本、流动性要求，便利银行向政府融资项目提供支持。

8.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企业帮扶措施】

欧盟及各成员国近期出台了大量刺激性措施，几乎涵盖社会经济各领域。据统计，各方相继宣布的刺激措施已过 3 万亿欧元。欧盟在其中主要起协调各方立场及资金、预算的作用。由于财政、税收等属成员国专属职能，即便欧盟政策提供资金支持，最终也多通过财政支付转移的形式转交各成员国政府并由后者负责最终落地。除政府机构外，欧洲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出台了金融帮扶措施。

从帮扶对象看，依内外资一致原则，欧盟既不歧视外资企业，也不向外资企业提供超国民待遇。欧盟及成员国的各项企业帮扶措施，依法面向所有在欧境内注册的欧盟企业（含外资）。凡符合申请条件，不问内外资性质，一视同仁予以发放。

总体看，帮扶措施种类主要包含：税收减免或延期支付、就业或工资补贴、降低中小企业贷款门槛或担保条件、出口信贷等。以下简要列明部分欧盟或成员国出台的刺激及企业帮扶措施。

(1) 欧盟：出台总额 5400 亿欧元的一揽子方案。一是以通过 Sure 倡议，以优惠贷款形式向受影响的劳动者和个体经营者提供 1000 亿欧元失业救助。二是通过欧洲投资银行发起的泛欧担保基金计划，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 2000 亿欧元融资。三是由欧洲稳定机制向成员国提供不超过 GDP2% 的信贷支持，预计总额将达到 2400 亿欧元，相关资金将用于应对疫情的医疗卫生、防治等领域。

(2) 德国：一是出台 1560 亿欧元的 2020 年紧急预算，其中 500 亿欧元向无法获得银行信贷的小企业和自雇人员提供直接资助。二是设立 5000 亿欧元的救助基金，为雇员人数超过 250 人的大公司补充资金。三是通过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贷款，向出现流动性问题的公司提供无限支持。四是扩大出口信贷和其他担保计划，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五是扩大国家补贴，为因疫情被解雇的劳动者提供补助，预计规模达 100 亿欧元。

(3) 法国：一是政府承诺向受疫情影响的公司和员工提供预算支持，预计规模达 450 亿欧元。二是政府将为银行企业贷款提供 3000 亿欧元担保。三是对国家持股公司进行救助，同时推迟缴纳公司所得税和社保款。四是成立团结基金，管理新推出的补贴。

(4) 西班牙：一是为企业提供 1000 亿欧元政府贷款担保。二是制定 170 亿欧元计划，撬动 2000 亿欧元私人资本援助抗疫。三是受疫情冲击的个人可暂缓偿还抵押贷款，暂停支付公用事业费账单。

相关帮扶措施具体申请程序及条件可参见各国政府官网或询当地咨询机构。

【不可抗力纠纷】

目前，欧盟层面并无统一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各成员国民法典或合同法等国内立法之中。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咨询当地律师事务所，就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及免

责范围寻求专业法律意见。但就争议解决的常态而言，在特殊背景下，双方当事人可通过直接沟通寻求相互理解或共同协商对原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变更。如无法达成一致，可依据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启动相应仲裁程序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从法律基本原则看，援引不可抗力需在主观上证明疫情产生的影响难以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类物资生产、供应、运输、销售陷入混乱，确会产生企业履约困难。但与疫情爆发前无法预知“黑天鹅”的情形相比，目前疫情在欧大规模扩散已一年有余，企业履约在各方面的困难及风险已被广泛知悉，判断不可抗力构成要件的门槛亦应随之提高。近期或未来签订的合同应严控商业风险，否则再以“不知悉”为由主张免责或存较大法律风险。

8.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疫情对在欧中资企业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冲击欧洲经济。2020 年，欧盟经济同比下滑 6.2%。其中两大经济火车头法国和德国分别下滑 4.9% 和 8.2%，西班牙、意大利、荷兰、葡萄牙、丹麦等其他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了大幅缩水。受此影响，我在欧企业业务也受到了波及。一些企业反映，疫情导致公司人员流动受限，企业开工出现不足，正常经营被迫放缓，经济损失风险增加。还有企业称，疫情增加了企业融资成本，并导致银行间资金拆借利率走高，隐藏的贷款违约风险比疫情前要大。还有一些企业表示，疫情导致欧盟内部保护主义势力有所抬头，企业经营所面临的审查风险提升，准入门槛不断提高。罗兰贝格公司持续两年跟踪调查在欧中企对欧盟市场趋势看法的结果显示，60% 的中资企业认为欧盟营商环境处于下行区间，其中 10% 认为是显著下行。

但从长期来看，欧盟市场前景依旧广阔。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发达国家联盟，经济实力雄厚，市场广阔，基础设施健全，高素质人才储备充裕，科技实力全球领先，可以说欧盟依旧是各国开展投资兴业的一块热土。欧盟中国商会最近的调查初步结果显示，尽管欧盟营商环境有所下降，但 54% 的在欧中企认为，欧盟绿色新政将为企业在欧发展提供新的机遇。未来五年，

39.7%的在欧中企将追加投资，48.5%的企业将维持投资规模。33.8%的企业称，目前在欧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继续新设分公司或办事处，并寻求新的合作项目。

【对我企业在欧防范疫情的相关建议】

一直以来，欧洲都是新冠肺炎疫情的“震中”之一，并且经历了数波大规模爆发高峰。我在欧企业不可麻痹大意，一定要把疫情防控摆在突出位置，确保我广大在欧企业员工人身安全。为此，建议我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高度关注欧洲疫情形势，及时掌握最新动向，并结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实际状况扎实开展各项防疫措施，克服麻痹大意和厌战思想，始终把人员健康安全放在首位。二是要鼓励和支持员工参与疫苗接种计划。同时要关心关爱长期隔离的员工生活和心理健康，做到科学防疫、人文防疫。三是要与我驻欧使（领）馆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国内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通知。在出现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向使（领）馆工作人员报告，以便获得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附录 1 法规政策

1. 贸易法规和政策

(1) 贸易主管部门

欧盟独享共同贸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管辖权。欧盟各机构在共同贸易政策中承担不同职能。欧委会具有立法权和执行权等“实权”，负责处理具体多双边贸易事务，向理事会和议会提出政策建议。理事会代表欧盟各成员国，发布贸易政策指令。欧洲议会代表公民，就有关贸易政策问题接受咨询。《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洲议会权力上升，在共同贸易政策中获共决权，有权审批欧盟对外签署的贸易投资协定，并就欧盟重大贸易投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欧盟法院负责监督欧盟法律实施，解决争端并进行司法解释。

在欧委会内部，贸易总司专门负责欧盟贸易事务。贸易总司下设 8 个司，分别负责水平议题和双边经贸关系等问题，与中国经贸关系由 B 司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由 G 司负责。

(2) 贸易法规

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是规范欧盟成员国统一执行的、针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共同海关税则和法律体系。最初其内容仅涉及关税税率改变、关税和贸易协定缔结。进出口政策在 1999 年 5 月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之前只包括货物贸易，《阿姆斯特丹条约》将其覆盖范围扩展到大部分服务贸易，2003 年 2 月生效的《尼斯条约》又将其扩及所有服务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2009 年 12 月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则重点在外国直接投资（FDI）领域进一步扩大了欧盟在贸易政策领域的权限。

(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法规】

欧盟进口管理法规为 1994 年制定的《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 号法规》以及《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9/94 号法规》。后者适用于欧盟定义的“国有贸易国家”。

鉴于纺织品和农产品在多边贸易框架中的特殊安排, 欧盟分别制定了纺织品和农产品的进口管理法规。适用于纺织品的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对某些纺织品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 (EC) 3030/93 号法规》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纺织品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 (EC) 517/94 号法规》, 后者随着 2005 年 1 月 1 日世界纺织品贸易实现一体化而终止。农产品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所需采取措施的 (EC) 974/95 号法规》、《关于农产品共同关税术语调整程序的 (EEC) 234/79 号法规》、《关于某些农产品加工产品的贸易安排的 (EC) 3448/93 号法规》等。

欧盟进口许可制度主要包括监控、配额、保障措施三类。此外, 欧盟还将各种技术标准、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作为进口管理手段。目前, 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

【出口管理法规】

欧盟鼓励出口, 一般产品均可自由出口, 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管理措施。出口管理法规主要包括《关于实施共同出口规则的 (EEC) 2603/69 号法规》、《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 (EEC) 3911/92 号法规》、《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 (EEC) 2455/92 号法规》、《关于出口信贷保险、信贷担保和融资信贷的咨询与信息程序的 (EEC) 2455/92 号决定》、《关于在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领域适用项目融资框架协议原则的 (EC) 77/2001 号决定》、《关于设定农产品出口退税术语的 (EC) 3846/87 号法规》以及《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 (EC) 1183/2007 号法规》等。

根据欧盟出口管理法规, 当短缺物资、敏感技术、初级产品出口将导致共同体产业损害时, 成员国须马上通报欧委会及其他成员国。欧委会和成员国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启动磋商, 采取出口数量限制等措施减小损害。保护措施可针对某些第三国或针对某些欧盟成员国的出口。原则上讲, 此类措施应由理事会以有效多数做出, 欧委会在紧急情况下也可直接采取措施。欧盟法规还规定, 出于公共道德、公共政策、人类和动植物健康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等需要, 或为

防止某些重要产品供应出现严重短缺，欧委会和成员国政府有权对出口产品实行限制。

欧盟出口贸易限制政策属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如欧盟对中国的武器出口禁令。此外，欧盟还对两用产品和技术实行出口管制。欧盟理事会第 1183/2007 号法规附有一份禁止出口长单，并详细规定了共同体出口授权体系、信息交换条例、成员国间磋商等内容。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欧盟对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各种工业产品制定严格的检验检疫管理法规和标准。无论在欧盟内部流通的商品，还是从第三国进口或出口的商品都必须符合欧盟相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对于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检验检疫管理方式，有的需要对整个产品的管理体系进行符合性评估，有的需要在边境实施逐批检验、检疫，或抽查检验、检疫，有的需要在市场实施抽查、监督，有的需要加贴 CE 安全标志等。

(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1992 年欧盟理事会制定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 (EEC) 2913/92 号法规》，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一般关税税率、优惠关税措施以及普惠制等方面）、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做出统一规定。

欧盟关税税则编码根据世界海关组织 (WCO) 《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制定，其协调编码为 8 位数，其中前 6 位数为协调编码税目。欧盟还对一些商品采用 10 位数编码进行监管，称为 TARIC 术语，用于区分和识别特殊政策措施下进口产品。TARIC 术语产品通常冠以 4 个附加编码，分别代表农产品合成物、反倾销税、两用产品和出口补贴，各成员国采用统一术语。

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欧盟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在混合税中，欧盟又使用了 7 种不同征税方式。此外，欧盟对部分农产品设置包括季节性关税在内的多种技术性关税。

另外，欧盟还实行自主关税暂停征收和配额制度。该制度对某些进口产品全部或部分免征正常关税。如该制度适用于数量有限的货物，则属于配额；如其适用货物数量没有限制，则属关税暂停征收。原则上，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欧盟境内无法获得的原材料、半成品，不包括成品。

欧盟对进口产品和本地产品征收相同增值税和消费税，欧盟制定并提倡统一税率（15%），但各成员国执行各自不同的增值稅率和消費稅率。

欧盟同时实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前者为欧盟共同税则及其相应执行法规明文规定者，后者则体现在欧盟与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或安排中。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于贸易救济，进口监控或限制，出口退税和贸易统计。享受进口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商品需要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规则可采用累积方法，即使用享受优惠原产地国家的原料可被视为原产于出口国。欧盟主要产品税率表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单位：%）
食品类	4.4
食物及牲畜	4.8
油菜籽与坚果	4.9
动植物油	0
农业生产资料	0.4
产品与金属	0.7
铁与钢	2.3
有色金属	0.5
燃料	0.3
化工制品	3.4
非化工制品	4.6
皮革	2.1
纺织品	5.3
布匹	7.3

鞋	6.5
其他项目	0.1
产品总计	2.5

资料来源：欧委会海关总司

由于欧盟部分产品进口税率处于经常性变动状态，如需查询特定时间、特定产品税率，请访问欧委会海关总司 TARIC 查询系统。

2. 外国投资法规

(1) 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目前，欧委会没有专门的投资及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和机构，相关职能仍在各成员国。欧委会贸易总司设有服务、投资、知识产权和政府采购司，但其主管业务是投资领域对外谈判，而非投资和外国投资管理。

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外国直接投资（FDI）正式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畴，在对外谈判领域成为欧盟专属权限。欧委会可代表欧盟对外开展投资协定谈判，内容不仅有投资市场准入，还包括投资保护。为加强对外资并购欧盟战略性行业的监管，2019 年 3 月，欧盟出台《外商直接投资安全审查条例》，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 17 条，规定了适用范围、审查机制、审查因素、合作机制、年度报告、影响欧盟利益的外资项目、信息要求、国际合作、评估等内容。条例中所列的审查考量的关键因素主要涉及高科技产业、关键基础设施和敏感数据，具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例如能源、交通、水利、健康、通讯、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军事，选举或金融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太空技术、军事、能源、存储、量子与核技术、纳米技术及生物技术；关键产品的供应，例如能源或原始材料，以及食品安全；获取敏感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控制上述数据的能力；媒体自由和多元化。根据该条例，欧委会对特定外资并购项目可出具审查意见，但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员国具有最终决定权。投资促进及安全审查仍然是各成员国职权范

畴，各国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和实施投资促进政策。

(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商投资行业准入分为欧盟层面及成员国层面，通常由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予以确定。在投资协定未涉及市场准入的前提下，则遵循一般性外资政策。目前，中欧已完成投资协定谈判，尚未签署批准生效。成员国层面，中国目前已与欧盟 26 个成员国（爱尔兰除外）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具体外资准入政策可查相关投资协定或东道国外资主管部门网站。

(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由成员国自行具体规定。在并购方面，如果参与并购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年销售额共同达到 50 亿欧元；并且参与并购的企业中至少有 2 家企业在欧盟的年销售额达到 2.5 亿欧元；同时，参与并购的各企业在欧盟市场年销售额的 2/3 以上不是来自同一个成员国，则需报请欧委会竞争总司进行反垄断审查。

(4)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9 年 3 月，欧盟理事会批准了《欧盟统一外资安全审查框架建议》，以保护欧盟的战略技术和基础设施，首次在欧盟层面构建起统一的外资安全审查框架，使得非欧盟企业对欧投资面临更加严密的审查。该法案旨在加强成员国在外资安全审查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要求成员国开展外资安全审查时，必须尽早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通报并提供相关信息，其他成员国可以对相关外国投资有无可能影响其安全或公共秩序作出评论，欧盟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外国投资有无可能影响多个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发表意见。审查国应适当考虑其他成员国和欧盟的意见，但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均无权推翻审查国主管机关作出的审查决定。

2020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相关指南，要求在公共卫生危机和经济脆弱时期，整个欧盟进一步加强对外国投资的审查，以保护欧盟企业，特别是健康、医学研究、生物技术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安全。

(5)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欧盟各成员国自主决定设立各类经济特区的政策和管理方式。

(6) 基础设施 PPP 模式的规定

根据职能分工,欧盟层面并不直接参与各成员国和成员国间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规划。欧盟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职能主要是通过竞争政策、区域政策、运输政策、共同农业政策、环境政策、公共采购等政策工具间接实现。

3. 企业税收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欧委会制定和执行税收政策的法律基础源于《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93 和 94 条。第 93 条规定,“在欧委会提出建议并经欧洲议会和经济社会委员会讨论后,理事会可批准就流转税、消费税和其他形式间接税进行协调的法规,只要该法规是保证内部市场建立和运行所必需的”。94 条规定,“在欧委会提出建议并经欧洲议会和经济社会委员会讨论后,理事会可发布协调成员国和直接影响内部市场建立运行的指令、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欧洲共同体条约》确立欧委会在贸易中财税中立原则,各成员国仍保留除关税外其他税收政策制定权和行使权,以保证各成员国主权和经济利益。1992 年,为防止税收差异影响欧盟内部贸易流动,避免形成成员国之间贸易投资壁垒,欧委会统一欧盟增值税最低基本税率标准为 15%,其中社会文化性质产品或服务最低税率为 5%。这个税率只是目标性的,具体执行以成员国规定为主,且各成员国规定各异。目前,各成员国中卢森堡增值税标准税率最低,为 17%,德国、罗马尼亚、塞浦路斯为 19%,而瑞典、丹麦、克罗地亚税率达 25%,匈牙利高达 27%,为盟内最高。

2001 年 5 月,欧盟出台了有关税收政策的基本文件《欧盟税收政策—未来的主要任务》

(COM<2001>260)。该文件规定了欧委会的政策目标是打击有害税收竞争，消除成员国之间的税收障碍。欧委会不必对成员国的税收体制进行根本性调整，而只是在成员国无法单独解决问题、各国政策需要协调时才采取行动，协调领域包括公司税、增值税、消费税、机动车税及研发投资等，主要通过非约束性“通讯文件”(Communication)方式实现。同时，欧委会加强对各国税制研究，促进成员国信息交换和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总之，欧盟税收政策以各成员国之间税收协调和合作为主，同时保留一定程度税收竞争，各国在税收制度上差别仍将继续存在。

在 2001 年税收基本政策外，欧盟陆续在不同年份以通讯文件形式对各成员国税收领域政策提供交流与指导。欧盟强调，现存指令和条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欧盟条约的基本原则，即保证商品、人员、服务及资本自由流动，以非歧视性原则保证企业平等竞争条件等。

2016 年欧盟通过了《增值税改革行动计划》，欧盟委员会陆续推出了涉及跨境电商增值税制度、反向征税制度、成员间增值税协调制度、增值税税率等系列提案并报欧洲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审议，最快将于 2019-2021 年间陆续实行。

此外，近年来欧盟一直致力于推动数字税落地，但由于部分国家持反对意见，导致欧盟数字税方案最终没有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欧盟已有 11 个成员国开征数字税或启动相关立法。其中，奥地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西班牙已实施数字税；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已形成立法提案；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已宣布或表示将征收数字税。

(3) 里斯本条约与税收政策

里斯本条约第 113 条规定了欧委会的作用与功能。根据该条规定，欧委会拟提交的政策建议，须在咨询欧洲议会及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并根据特定法律程序全体一致通过后，才能提交欧盟理事会讨论批准。

里斯本条约第 115 条，规定了理事会发布指令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程序，条约 352 条还允许欧盟理事会根据特定程序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条约设立的目标。

此外，根据 113 条、114 条和 115 条相关原则，各成员国也批准了在税收领域成员国之间相互援助和合作的法规。

（4）中国与欧盟签署避免双重征税规定

目前，中国与欧盟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详情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

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欧盟尚未建立统一的特殊经济区域管理规定。

1992 年，欧洲经济区建立，目前涵盖 27 个欧盟成员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之间取消了贸易壁垒，采用相同的竞争规则。

5. 劳动就业法规

（1）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25 条至 130 条是欧盟就业政策的法律基础。上述条款对成员国、欧委会、理事会的功能与作用以及相互关系作了明确规定。

欧盟与成员国从两个层面相互协调就业政策。一是欧盟层面制定欧盟共同就业政策，从整体上设定就业战略、就业目标和政策指南等；二是在成员国层面，在欧盟共同就业政策指导下制定本国就业政策。欧盟还需采取必要行动，促进欧盟和成员国以及成员国之间就业政策一致性。为此，欧盟主要履行如下职能：（1）协调和监督各成员国就业政策。通过欧盟和成员国协调，使得欧盟就业政策得以在一致通过的统一框架下贯彻执行。（2）在成员国之间分享就业成功经验。以欧盟为平台，成员国之间在各个层次上借鉴彼此的成功经验，提高大多数有效政策可借鉴性。（3）制定有关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的法规。

欧盟就业战略（EES）为欧盟各成员国共享信息、商讨和协调就业政策提供了框架平台，每年各成员国政府（通过就业委员会）和欧盟机构共同完成一揽子就业政策报告，以公开成员

国就业政策及其与共同就业政策的一致性。主要包括：成员国就业政策指南、成员国就业政策报告和欧委会报告。欧盟委员会报告是对成员国活动进行评估的结果，报告还就如何改善工作给出建议。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欧盟各成员国自行制定和执行外国人（非欧盟居民）工作居留政策。在欧盟层面，2009 年 5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蓝卡法案，旨在使欧洲成为对欧盟以外专业人士更具吸引力的目的地，除丹麦和爱尔兰外，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发行欧盟蓝卡。欧盟蓝卡的申请可以由雇主或雇员提交，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工作】

至少一年的有效工作合同或具有约束力的工作机会。欧盟蓝卡的有效期与工作合同的期限有关：如果工作合同为 3 年，则签发有效期为 3 年的欧盟蓝卡。欧盟蓝卡的有效期最长为 4 年，在此期限之后，可以续签欧盟蓝卡，前提是仍然有工作合同并且达到工资门槛。

【薪酬】

商定的薪金必须至少达到发放蓝卡成员国设定的门槛。

【专业资格】

欧盟蓝卡申请人需要满足蓝卡发放国关于教育背景、申请人所从事工作专业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9 月，欧洲议会通过对现行欧盟蓝卡的修订案。修订案进一步降低了获取欧洲蓝卡的难度。

6. 外国企业在欧盟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欧盟尚未制定土地购买相关的统一法律，各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土地、土壤保护方面，欧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法规》规定，欧盟成员国

在 2021-2030 年间必须实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零排放目标。

(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欧盟并未建立外资收购土地的统一管理规定,但 2017 年,欧委会发布指南,提出,欧盟成员国有权限制其农田的销售,以保护农业社区并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但做法应符合欧盟法律规定,尤其是关于资金自由流动的规定。在特定条件下,成员国可采取一些限制措施,如国家部门对收购土地进行预授权,限制收购土地的规模,允许土地租用人等部分买主获得优先购买权,以及国家价格干预等。然而,欧盟法律不允许采取歧视性的限制措施,如将基本居留条件作为收购土地的前提等。

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欧盟层面未有统一的证券交易外资准入规定,但欧盟各成员国证券交易市场开放程度总体较高。

8. 环境保护法规

(1) 环保管理部门

欧洲环境署是欧盟建立的负责检测和分析欧洲环境的机构,总部设在哥本哈根。

(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在欧盟一体化过程中,欧盟环境职能是一个不断得到强化的重要功能领域。早先成立的欧共体并没有将环境政策列入共同体政策的管辖范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环保政策还一直被认为是成员国国内政策而应由各成员国自主制定并实施。7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和环境不断恶化,环境问题逐渐显露,保护和治理环境逐渐成为成员国政府并最终成为欧共体的一项重要政策内容。欧盟环境政策的发展脉络呈现两方面转变。

第一,环境政策重点从环境保护向环境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转变。1997 年欧盟签署为其东扩奠定基础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条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欧盟的根本目标,大大扩充和强

化欧盟环境政策的范围和功能。第二，环境政策方向从末端治理向一体化产品政策转变。传统的环境政策一直是被动反应式的，即由政府发现问题，然后针对具体问题颁布新的法规。经过多年努力，欧盟已从这种被动的、专注于末端治理的导向，转变为针对环境问题采取根源性立法行动。2003 年欧盟正式接受了一体化产品政策理念。所谓一体化的产品政策，就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的理论制定环境问题解决方法。2005 年欧盟通过了《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该指令大大超越污染者付费原则，旨在通过对某些耗能产品设计提出要求，来保证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019 年以冯德莱恩为首的欧委会领导班子上台后，推出“绿色协议”，提出到 2050 年欧洲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碳中和”，即二氧化碳净排放量降为零。为此，欧盟制定了详细的路线图和政策框架，公布《欧盟气候法》、《循环经济行动计划》、《203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可持续食品战略》等，旨在通过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领域的机遇，实现欧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欧盟将发展重点聚焦在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数字科技等方面，政策措施覆盖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几乎所有经济领域，以加快欧盟经济从传统模式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型。“绿色协议”强调，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全球挑战需要全球共同应对，欧盟将利用双边场合及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说服其他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并将应对气候变化植入贸易政策体系。

(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行动计划”是《欧盟环境法》的基本大纲，迄今欧委会已多次制定环境行动计划，并据此调整环境政策。第七期环境行动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发布，有效期到 2020 年，提出了 9 个优先目标：保护、保持及强化欧盟的自然资本；使欧盟转变为高资源效率、高环境效率且具备竞争力的低碳经济；保护欧盟民众远离环境压力和健康风险；使欧盟环境法的利益最大化；改善环境政策的科学基础；确保针对环境及应对气变政策的投资，保障合理的价格；提高环境整合及政策的一致性；强化欧盟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提高欧盟在地区及国际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影响力。2015 年 12 月，欧盟启动循环经济行动计划，以刺激欧洲向循环经济转型。

该计划有助于从所有原材料、产品和废弃物中获取最大价值并充分将其利用，促进节约能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得到了 ESIF 资金、地平线 2020、欧盟结构基金和在循环经济领域内国家层面投资。

欧盟环境政策主要包括：废弃物管理、噪声污染、化学品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预防和治理环境灾害等。

（4）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欧盟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指令》及其修正案和《关于特定规划和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指令》。

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欧盟反商业贿赂的政策框架主要包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理事会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联合行动》、《反腐败刑法公约》、《反腐败民法公约》、《反腐败国家集团（GRECO）公约》以及各成员国国内反腐败法规。

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欧盟层面尚未建立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统一规定，各成员国自行实施相关管理。

11. 欧盟有哪些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由欧盟层面法律和成员国层面法律两部分组成。其中，成员国法律以相关欧盟法（包括《欧洲专利公约》EPC）及其在相关国际协定中的承诺为基础。欧盟及其成员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是《商标法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议定书》、《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条约和协定签署方。欧盟知识产权立法工作不断以确保内部市场运行为目的进行相关修订。

欧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工业产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具体应咨询专业法律服务机构。

12. 竞争政策

欧盟认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和基本机制。良性竞争可鼓励企业增加生产、创新技术、降低价格,使企业相互独立并感到竞争压力。而竞争政策或竞争法则是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宪法”。欧盟竞争政策近年来发展迅速,已形成较为完善体系,而且与中国同属成文法系,值得借鉴。欧盟机构在竞争政策领域起主导作用,成员国竞争政策只能在欧盟竞争政策框架内,在不影响欧盟竞争政策效应前提下,补充规范成员国内部的少数竞争行为。

(1) 法律基础及管辖权划分

欧盟竞争政策所调整的“竞争”是垄断及可能造成垄断的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立法目的是要保护“竞争”、保护“市场”,终极目的是要保护“消费者”。

欧盟竞争政策渊源是《里斯本条约》的第 101 条至 109 条(2009 年 12 月以前是《欧洲经济联盟条约》中的第 81 至 89 条),是保证欧盟内部大市场中竞争不被扭曲的重要体系。其主要目的有二:一是保持欧盟内部市场上的公平竞争以促进经济发展,二是促进欧盟单一市场进一步发展。

在欧盟,除欧盟层面的竞争立法和竞争主管机关之外,各成员国也有相应立法和主管机构。欧盟竞争法效力高于其成员国竞争法。成员国竞争法不得与欧盟竞争法相抵触,否则该成员国竞争法相关规定无效。欧盟竞争法和其成员国竞争法管辖范围不同:仅当有关反竞争行为影响到成员国之间贸易时,才属欧盟竞争法管辖范围,欧委会具有排他管辖权;某些情况下,欧委会与成员国竞争主管机关和法院均可实施管辖权;而那些影响只限于成员国内部的反竞争行为,如一个城市中两家主要面包店的联合定价协议,对欧盟共同大市场并无影响,也由此被看做仅属于其所在成员国的竞争法管辖范围。

(2) 主要内容

欧盟竞争立法主要包括四部分:反垄断、卡特尔、并购控制、国家补贴。欧委会是欧盟竞争政策的主要立法与执法机构。

【反垄断与卡特尔】

《里斯本条约》中反垄断涉及两项禁止性条款。

首先，第 101 条禁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协议限制竞争，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适用例外条款。最常见的违反第 101 条的行为就是竞争者之间的卡特尔，包括限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卡特尔是竞争者之间的一种非法秘密协议，协作限定或提高价格，通过限制销售或生产能力来控制供货、分割市场或消费者。卡特尔对市场竞争危害性极大，卡特尔会阻止竞争，提高价格，去除增加生产或寻求更有效的生产方式的压力，卡特尔还会导致其客户（包括公司和消费者）支付更高的价格购买质量低、选择范围窄的产品，从而对整体经济的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第 102 条禁止企业滥用其优势地位。滥用优势地位的典型例子就是企业试图通过掠夺性定价将竞争者排挤出市场。

《里斯本条约》授权欧委会实施上述禁止性条款并享有调查权（包括调查商业和非商业地点，书面要求提供信息等）。欧委会还可以对违反欧盟反垄断法的企业处以罚款。各成员国竞争机构也有权实施条约中的相关规定，以保证竞争不被扭曲或限制。各国法院也可实施上述条款，来保护欧洲共同体条约赋予欧盟国民公民的权利。

【并购控制】

并购立法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尽管通过并购，公司可形成合力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然而也可能会产生或加强某企业的支配性地位，从而削弱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欧盟鼓励有利于促进竞争、经济增长和提高欧盟生活水平的并购。审查目的是阻止那些危害竞争的并购发生。1990 年 9 月 21 日，欧盟通过《第 4064/89 号关于企业并购控制的理事会条例》（并购条例）正式生效，用以规制在欧共体范围内造成影响的企业并购，成为欧共体竞争法的核心内容。为适应经济发展新情况，2004 年欧盟通过《理事会关于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第 139/2004 号条例》，取代 1990 年通过的第 4064/89 号条例。新并购条例将经营者集中定义为，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独立企业合并；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或资产、签署合同等途径获得其他一家及以上企业的部分或完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通过联合控制设立合资企业。新并购条例共包括 46 项引言和 26 条正文，涉及企业并购审查的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等。

欧盟并购的审查机关为欧委会竞争总司。竞争总司与欧盟各成员国竞争主管机关的审查权划分主要取决于相关并购是否“具有欧盟影响”。如果并购企业在全欧洲及欧盟的营业额超过欧盟并购条例所规定门槛，该并购就须向欧委会进行申报。欧委会“一站式”并购审查可避免企业向相关成员国分别申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低于欧盟并购审查门槛的并购由相关欧盟成员国竞争主管机构审查。

欧委会的并购审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通常在申报之前，为保证申报顺利进行和增加可预见性，并购申报方都会与欧委会竞争主管机关的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申报之后，进入第一阶段审查，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经申请可延长至 35 个工作日。第一阶段主要审查所申报并购是否属于《并购条例》调整范围及该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即是否会严重阻碍欧盟的有效竞争）。超过 90% 的并购申报在第一阶段审查中即获得批准通过。只有引起重大关切、可能会严重阻碍竞争的并购才会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第二阶段审查期限通常为 9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 125 个工作日。

欧委会可根据并购是否与欧盟市场相容，做出无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或禁止并购的决定。

【国家补贴】

国家补贴相关规定源于《里斯本条约》第 107-109 条。

国家补贴是指国家公共权力部门在有选择基础上给予企业任何形式的优惠，包括：政府资助、利息减免、税收减免、国家担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优惠或其他任何形式。其目的在于保证各成员国企业公平竞争，防止成员国运用公共资源扭曲企业之间竞争和欧盟内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因此，其所针对的补贴是由国家公共机构所给予的有选择性的补贴。而给予个人或所有企业的普遍性补贴不在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87 条的调整范围之内，因此不构成国家补贴。

国家补贴原则上是被禁止的。然而，欧盟也意识到某些情况下政府介入对于经济良性运转和平衡发展必不可少。因此，通过一系列法规，规定了研发补贴、培训补贴、失业补贴等例外情况与附加条件。

欧盟建立了独特的国家补贴监管及评估制度。欧委会负责对现存和拟议的补贴进行审查、调查和裁定。交通、煤炭、渔业和农业这四大领域的补贴分别由欧委会相关产业总司负责，其余行业补贴由竞争总司主管。

成员国必须履行补贴的通告义务。未经欧委会批准，不得进行补贴。一旦发现补贴与共同市场不相容，欧委会有权要求成员国通过适当国内程序恢复原状，并要求受益者返还所接受补贴。

（3）国有企业并购审查

欧盟并购条例并无专门针对国有企业并购的条款，但在第 5（4）条提及，对经营者集中的控制应该遵循公私部门无歧视原则，对于公共部门企业集中所涉及营业额的计算需考虑同一经济部门的企业是否有独立于资本所有或管理机构的决策权。在实际操作中，欧盟基本遵循两步方案，首先分析该国企是否有独立决策权；如果没有独立决策权，下一步即确认最终有独立决策权的实体及该实体所控制全部企业的营业额，以决定集中企业的营业额是否达到了欧盟审查的门槛。值得关注的是，在中广核与法国电力集团合作投资英国欣克利角核电站的反垄断审查中，欧委会首次将中国能源企业的营业额合并计算，为未来中国能源行业进入欧盟市场的审查开启了先例。

基于欧盟对国有企业相对于竞争对手优势的持续性担忧，欧盟对国有企业交易保持高度警觉。欧盟在与美国的贸易谈判中，已经提出将国有企业的反垄断和并购条款列入议程，欧盟急于讨论政府提供给国有企业的补贴和其他优待是否损害竞争，以及针对国有企业的透明度普世性标准。欧委会尤其呼吁确立旨在增加透明度的规制，公开国有企业所有权关系、决策结构、与其他企业关联、政府财政支持以及类似豁免和免税的监管优势。

近年来，欧盟持续强化对中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在欧的并购审查力度。2019 年 3 月 19 日，欧委会正式发布《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在欧盟层面正式立法确立针对外商投资的审查框架。《条例》规定，外资在欧收购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两用”物品、关键投入品供应、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和控制能力、以及媒体等关键领域，可能会被认定为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成员国应当重点予以关注并进行审查。该条例除在实体层面设定若干判断标准外，还将在欧盟与成员国之间建立沟通及信息通报机制。条例已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生效，各成员国均需遵照条例执行。2020 年 3 月 25 日，为防止新冠疫情期间外资趁机“抄底”欧盟优质资产，欧委会发布《欧盟成员国关于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的指引》，呼吁成员国在欧盟及本国法律层面加强对欧盟境内包括健康、医药研究、生物技术、基础设施等领域在内的欧盟关键或重要的资产和技术的保护力度。

13. 政府采购基本政策

(1) 欧盟政府采购定义

【采购规模】

政府采购是欧盟公共投资的重要部分，约占欧盟 GDP 的 14%，每年采购规模达 2 万亿欧元。各成员国政府在政府采购方面具有自主权，欧委会承诺支持成员国改进政府采购文化，在欧盟层面改善和整合成员国政府采购市场，并创建单一的欧盟采购市场。

【采购实体】

欧盟采购实体包括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法律规定的实体和社团。是否具备独立法人地位是欧盟判定采购实体的决定性因素。欧盟采取列举清单的办法，所有合同机构和实体列表可参见欧委会 2008/963/EC 号决定的附件内容。

【采购程序】

采购实体必须按下述程序之一开展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对话、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严格界定例外条件下不带竞争邀请的谈判程序。其中，

竞争性对话指与投标方进行对话的选择程序,适用于开放或限制性程序不适用的复杂合同,比竞争性谈判程序更易实施,但至少需要一轮正式投标。

欧盟采购程序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相关信息,诸如最低资质标准、中标标准及各标准权重。如无法提供权重,则需给出这些标准并按重要性递减顺序排列,包括选择标准的参数、执行标准的规则、合同履行条件等。

【信息渠道】

欧盟要求采购方事先公布采购意向,以发布合同公告形式来邀请竞争,并对最终授予合同进行公告。除事先信息公告可在采购方网站发布外,其他公告须发给欧盟官方公报进行免费公布。欧盟还规定响应招标的合适时间期限。但如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允许缩短期限:一是公布事先信息公告;二是通过特别电子方式向欧盟官方公报发出合同公告;三是合同文件和技术规格可在网上获得。

【电子采购】

欧盟早在 1994 年就在互联网上开通了《电子招标日报》(简称 TED)系统,内容包括欧盟的所有政府招标信息,依据欧盟采购协议进行的招标都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欧盟成员国的投标者开放。2011 年的《欧洲政府采购现代化指南》提出,2016 年电子采购成为欧盟的标准采购方式,欧委会自 2015 年起全面实施电子采购。相关措施包括:给电子采购基础设施以技术和资金支持;总结并分享电子采购领域的成功经验;监控电子采购的收益以及接受情况;打造向企业提供电子采购信息及获益的传播平台。

(2) 欧盟政府采购相关立法

【2014 年政府采购指令】

2014 年 2 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政府采购现代化的一揽子立法,包括《政府采购指令》、《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领域的公用设施采购指令》、《特许经营颁发指令》,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由各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实施。新法将代替 2004 年系列指令,简化采

购程序使其更为灵活；将环保、社会责任、创新、应对气候变化、就业、公共健康等社会目标纳入采购程序；改善中小企业市场准入；预防并弥补采购程序行为造成的利益冲突以避免扭曲竞争、保证平等对待所有经济实体；要求成员国监控并报告政府采购动态，改善欧盟立法在政府采购领域的一致且有效执行。

【《全球采购工具》提案】

2016 年 1 月，欧委会重新启动《关于就第三国货物和服务进入欧盟公共采购内部市场以及欧盟货物和服务进入第三国公共采购市场谈判支持程序等问题制定规则的法规建议提案》立法程序，在 2012 年原草案的基础上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意见进行了修改。新草案删除了第三国政府采购市场“缺乏实质性对等”等字眼，代之以针对第三国“限制性或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提出欧委会可启动相关调查。如果证实第三国政府采购市场确实存在针对欧盟企业的不公平待遇，欧盟将与第三国展开进一步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谈判。如果谈判未能解决，该国企业在参与欧盟 500 万欧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超过 1500 万欧元的工程合同政府采购招投标时，可能面临惩罚性加价，即在原竞标价格之上增加最高达 40% 的罚金，使其在竞标当中处于不利地位。目前，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已通过草案谈判立场，欧盟三大机构已就具体文本展开磋商。

(3) 欧盟政府采购市场商机

【货物采购】

在货物采购领域，中国企业可拥有较大潜在机会的部门：第一类是机械、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等专业产品，欧盟在该领域政府采购市场规模达 300 亿欧元；第二类是软件与计算机设备，欧盟政府采购规模也达 160 亿欧元；第三类是医药行业。

【服务采购】

在服务采购领域，中国较有竞争力的建筑服务、交通运输（包括相关设备）等行业都有较大潜力。欧盟及成员国经济危机救市措施中包含很大部分的建筑、交通、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企业可参与高速铁路系统建设、盟内电网改造、宽带网络普及推广工程等。此外，中国企业在精算、医疗设备、医疗服务等特殊领域若能成功打开欧盟某一成员国市场，将有助于进入更多的成员国市场。

附录 2 在欧盟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1.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1) 申请专利

在欧洲国家申请专利基本上有四种途径：（1）直接适用国内程序，即直接向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各个欧盟成员国分别提出申请登记；（2）直接适用欧洲专利局程序，即在欧专局做一个单一的申请登记，一旦获得欧洲专利认证，便向每一个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确认该专利；（3）国内程序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程序相结合，即先向 PCT 专利接收部门申请一个统一的登记，在优先权日后的 30 个月内，进入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国内程序；

（4）欧洲专利程序和 PCT 程序相结合，即先向 PCT 专利接收部门申请一个统一的登记，在优先权日后的 31 个月内，进入欧专局程序，在获得欧专局认证后，向每一个被要求提供专利保护的成员国确认该专利。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考虑选择不同的申请途径，例如，希望获得哪些国家的专利保护、成本、时间和复杂性等。申请专利要面临非常专业、复杂的程序，通常，应委托中介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2) 注册商标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需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 OHIM（Office of Harmonisation）申请办理，也可通过成员国商标机构向 EUIPO 申请注册。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需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WIPO）申请办理相关事宜，也可通过成员国主管机构办理。

通常，应委托中介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相关手续。

2. 申根签证办理

申根签证是指签署“申根协议”的欧洲国家所发出的签证。申根签证为短期签证，最长 3

个月。申根国家之间不再对公民进行边境检查。外国人一旦获准进入“申根领土”内，即可在申根国家之间自由通行。

《申根协定》是由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5 国于 1985 年 6 月 14 日在卢森堡小镇申根签署。这一协定旨在减少成员国之间内部边境控制，并协调对外部边境管制，实现欧洲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人员和货物自由往来，以加速欧洲统一进程。

《申根协定》主要包括：（1）取消协定签字国之间边境检查，加强签字国与非签字国之间所谓“外围边境”人员检查；（2）建立申根信息系统，加强协议国警察的合作，例如交换犯罪数据和情况；（3）警察在追捕中可于邻国境内停留至 6 个小时以拘捕犯人；（4）相互承认各国给予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公民颁发的签证，以控制非法入境；（5）难民申请由其进入的第一国处理，其余各国承认其决定。该协定是欧盟各国安全和难民政策合作的重要文件。

1990 年 6 月，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希腊 4 国加入《申根协定》。同月，9 个签字国又签署了由 100 多项条款组成的申根公约，对 9 国领土内部开放后在警务、海关和司法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申根协定》原计划从 1992 年夏季起开始实施，但由于一些签字国准备尚不充分等多种原因，协定实施日期被多次延后。

随后，申根协定成员国经多次扩充，目前已有 26 个国家，分别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波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瑞士、列支敦士登。其中，冰岛、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是非欧盟国家，其余 22 个国家均是欧盟成员国。申根协定的管理权由欧委会内政总司（DG Home Affairs）负责。

中国是申根签证申请的主要国家，根据欧盟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申根签证申请总数达 281.9 万人，被拒签率为 3.7%，多年多次入境签证占 34.1%。

附录 3 欧盟委员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欧委会是欧盟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欧盟条约和欧盟理事会决定、向欧盟理事会提出立法动议、监督欧盟法规实施、代表欧盟负责对外联系及经贸谈判、对外派驻使团等，总部设在布鲁塞尔，下设 33 个总司、16 个服务部门和 6 个执行机构。绝大部分欧盟政策可通过欧委会各部门的网站查询。

类别	名称
总司	贸易总司
	税收与关税同盟总司
	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
	预算总司
	气候行动总司
	信息总司
	通信网络与技术总司
	竞争总司
	防务工业与太空总司
	经济与金融事务总司
	教育、青年、体育与文化总司
	就业、社会事务及平等机会总司
	能源总司
	环境总司
	欧洲公民保护与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总司
	欧洲睦邻与扩大谈判总司
	欧洲数据统计总司
	金融稳定、金融服务与资本市场联盟总司
	健康与食品安全总司
	人力资源与安防总司
	信息技术总司
	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

类别	名称
	国际合作与发展总司
	口译总司
	联合研究中心
	司法与消费者权益总司
	海事与渔业总司
	移民与内部事务总司
	交通运输总司
	地区与城市政策总司
	科研创新总司
	结构性改革支持总司
	笔译总司
服务部门	行政管理与个人待遇支付
	数据保护办公室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欧洲人才选拔办公室
	外交政策工具
	欧洲行政学院
	档案局
	布鲁塞尔总部基建和后勤服务
	卢森堡总部基建和后勤服务
	“思想”智库
	内部审计
	法律服务
	图书和电子资源中心
	出版印刷办公室
	秘书处
	与英国联系工作组

执行机构	消费者、健康、农业和食品执行局
	教育、音像和文化执行局
	欧洲研究委员会执行局
	中小企业执行局
	创新和网络执行局
	研究执行局

附录 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欧盟及欧盟成员国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地址：19 Boulevard General Jacques, 105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0032-26261769

(2) 中国驻欧洲各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处

具体联系方式可在中国商务部网站查询。

2. 欧盟中国商会

欧盟中国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RondPoint Schuman 6, 1040 Brussels

电话：0032-22347917

传真：0032-22347912

3. 贸促会驻欧盟各国办事处

(1) 贸促会驻英国代表处

地址：40/41 Pall Mall, SW1Y 5 JQ, London

电话：0044-2073212044

传真：0044-2073212055

电邮：ccpituk@ccpit.org

(2) 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地址：Immeuble Les Saisons, 4 place des Saisons, 92036 PARIS LA DEFENSE 1 CEDEX,

FRANCE

电话：0033-149069795

传真：0033-149069659

电邮：ccpitfr@ccpit.org

(3) 贸促会驻意大利代表处

地址：Largo Schuster 1, 20122 Milano, Italy

电话：0039-028056371

传真：0039-0286450787

电邮：ccpititaly@tin.it

(4) 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地址：131, avenue de la Floride, 1180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0032-23758728

传真：0032-23758005

电邮：wuyanguang@ccpit.org

(5) 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

地址：Schiller Str. 30-40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235373

传真：0049-69235375

电邮：yangqingyuan@ccpit.org

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5. 欧盟驻华代表团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15 号

电话：0086-1065324443

传真：0086-1065324342

电邮：delegation-china@cec.eu.int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欧盟》，主要从整体介绍欧盟情况，同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欧盟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欧盟经济环境做基础性介绍。目前欧盟已制定出台欧盟层面的外资安全审查法规，但欧委会的审查决定不具法律约束力，外资政策决定权仍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欧盟层面也无相应专职管理机构。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涉及到具体投资合作环境，读者可参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各成员国分册或向中国驻欧盟各成员国使(领)馆经商处咨询，以便得到更加准确、具体的信息。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组织编写，参加 2021 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蔡亮、王浩、孙尉、李明非、王强、殷丹、金玲，统稿初核人程思行，审核人彭刚公使、许正兵参赞。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中国驻欧盟使团等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 年 12 月